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新型SUV车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
项目负责人：金浩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忠湛
报告编写人：李中南

建设单位：（盖章）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11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苏源大道
66号

编制单位：（盖章）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5608196

传真：/

邮编：210013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健大厦
14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生产工艺.....	11
3.3.1. 总体生产工艺流程.....	11
3.3.2. 冲压车间.....	12
3.3.3. 焊装车间.....	13
3.3.4. 涂装车间.....	13
3.3.5. 总装车间.....	19
3.4. 水量平衡情况.....	21
3.4.1. 环评中水量平衡.....	21
3.4.2. 实际建成后的水量平衡.....	23
3.5. 主要原辅料.....	23
3.5.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23
3.5.2. 原辅物理化性质.....	23
3.6.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28
3.7. 项目变动情况.....	37
4. 环境保护设施.....	4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0
4.1.1. 废水.....	40
4.1.2. 废气.....	43

4.1.3. 噪声	50
4.1.4. 固体废物	50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5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54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54
4.2.3. 其他设施	5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6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0
6. 验收执行标准	66
6.1. 废水排放标准	66
6.2. 废气排放标准	68
6.3. 噪声排放标准	69
6.4.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69
6.5. 环境质量标准	70
6.6. 总量控制指标	70
7. 验收监测内容	7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
7.1.1. 废气监测	72
7.1.2. 废水监测	74
7.1.3. 噪声监测	76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77
8.1. 监测分析方法	78
8.2. 监测仪器	80
8.3. 人员能力	82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

8.4.1.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
8.4.2.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
8.4.3.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
9. 验收监测结果	85
9.1. 监测期间工况	8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85
9.2.1. 废水治理措施	85
9.2.2. 废气治理措施	88
9.2.3. 噪声治理措施	91
9.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91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1
9.3.1. 废水	91
9.3.2. 废气	94
9.3.3. 噪声	118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20
10. 环境管理检查	123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4
12. 监测结论与建议	129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29
12.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29
12.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30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33
12.3. 建议	1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35

附件列表：

附件1：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附件2：本次验收项目（新型SUV车型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4：工况说明

附件5：固废处置相关材料（处置协议、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附件6：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7：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涂装排风量改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马自达）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66号，其前身是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公司（以下简称：长福马南京公司）。2012年8月24日，国家发改委批复核准长福马南京公司重组项目，根据发改产业〔2012〕2600号文件，长福马南京公司分立为两家具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资公司，并在2021年，对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股份占比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本马自达汽车株式会社、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占47.5%、47.5%、5%。注册、生产地址均为长福马南京公司现地址，厂区已建范围占地面积约55.4万m²，主要从事汽车整车制造。

为了进一步开拓国内SUV市场，扩大长安马自达份额，提升自主开发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于2023投资67240.51万元人民币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长安马自达新型SUV车型项目。企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承担了乘用车生产线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23年3月21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建[2023]6号）。

。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1.1-1。产品方案见表1.1-2。

表 1.1-1 长安马自达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①	报告形式	审批时间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验收批文

表 1.1-2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本项目于2022年8月17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苏发改备（2022）7号）
2	项目名称	长安马自达新型 SUV 车型项目
3	项目性质	改建
4	建设单位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5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苏源大道66号现有厂区内
6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3年2月
7	环评审批部分、审批时间与文号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建（2023）6号，2023年3月21日
8	建设规模	
9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本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5月建成
10	调试时间	本项目于2023年5月开始调试
11	验收范围与内容	新增 SUV 车型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等。
12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3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年1月
14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情况	验收工作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15	企业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企业已于2019年1月14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后分别于2020年9月18日、2021年8月20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9月9日进行了四次变更，在2022年10月18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于2023年10月19日再次变更，证书编号91320100717885272H001V。2024年3月重新申领许可证，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自1997年9月21日起执行）；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长安马自达新型SUV车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23年2月；
- (2) 《关于长安马自达新型SUV车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建[2023]6号，2023年3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涂装排风量改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11500000021）；

- (2)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新型SUV车型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3) 《长安马自达新型SUV车型项目检测报告》（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4) 《长安马自达新型SUV车型项目检测报告》（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长安马自达新型SUV车型项目检测报告》（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6)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00717885272H001V；
- (7)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即苏源大道以西、诚信大道以南、宁宣高速以东、吉印大道以北地块。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见图3.1-1。

公司厂区地势平坦,呈不规则四边形地块，东西向最长为1200米，南北向最长为1350米，厂区已建范围占地面积约55.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5万平方米。目前厂区内已建有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食堂和行政楼等建筑物，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危废库、雨水收集池、冷水机房、压缩机房、事故池等均已建设完成。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1-2。

3.2. 建设内容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线主要由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等工艺组成，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外购切割好的薄钢板在冲压车间冲压成型后，运至焊装车间焊成白车身，再运至涂装车间，车身涂装完毕后进入总装车间进行配件总装，经过以上工序及试车，成品车辆驶入存放场地，等待出厂。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已有的车间，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67240.51万元，环保投资约2010万元，占总投资的2.99%。项目验收内容见表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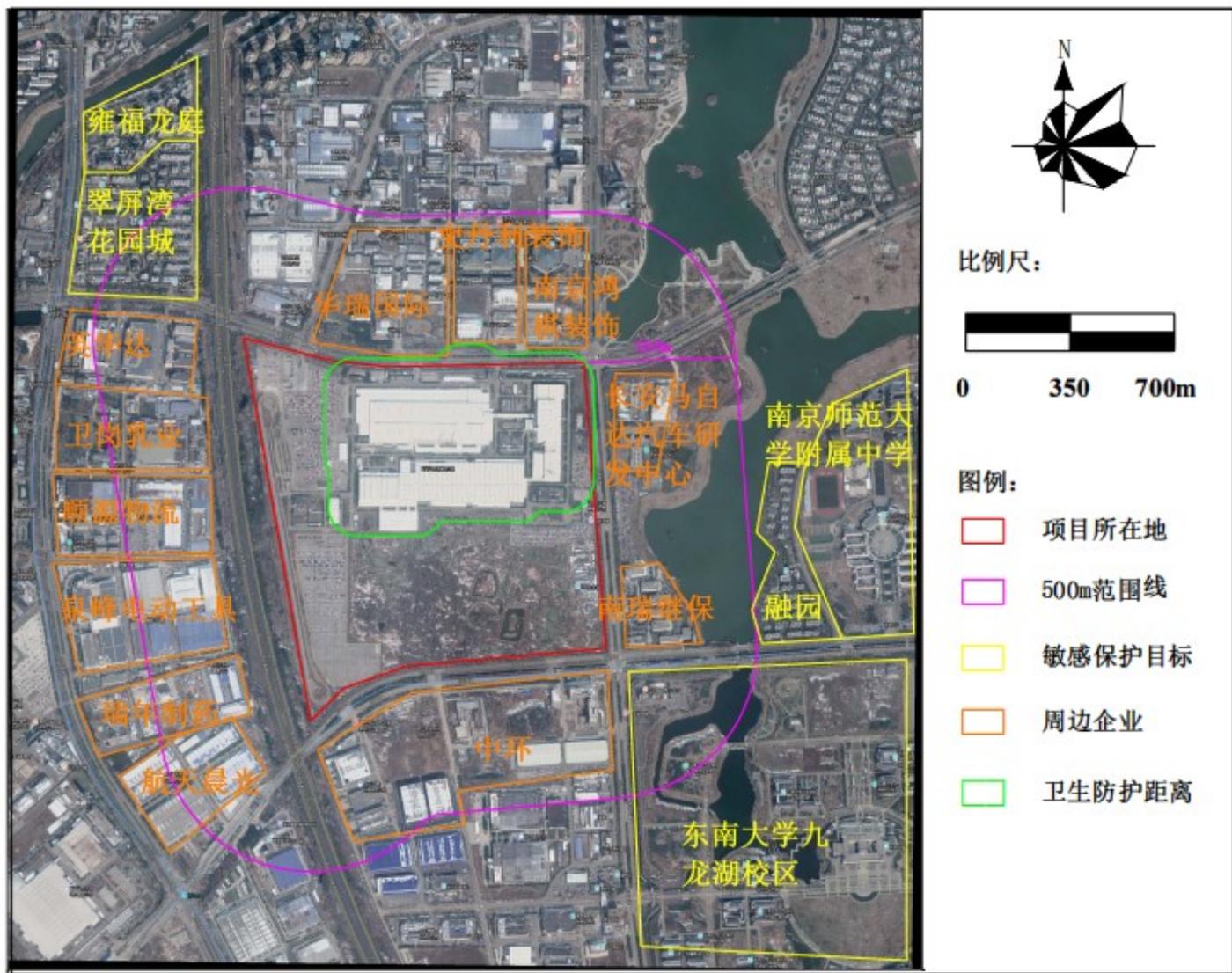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3. 生产工艺

3.3.1. 总体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生产线主要由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等工艺组成。冲压车间主要承担车身大冲压件生产；焊装车间主要承担车身焊接生产；涂装车间承担车身涂装生产；总装车间主要承担整车的内饰、部件装配、底盘装配、最终装配、检测、调试返修等任务。

实际总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总工艺流程见图3.3-1。

图 3.3-1 本项目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3.3.2. 冲压车间

冲压车间主要承担车身左/右侧围、左/右翼子板等大型内外覆盖件及主要底盘结构件的冲压成型、模具修正和金属废料处理等工作。现有2条冲压线，均为自动冲压线。

图 3.3-2 冲压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3. 焊装车间

图 3.3-3 焊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4. 涂装车间

涂装生产线主要分为前处理线、电泳涂装线、密封线、面漆喷涂线、检查及完成线，并采用了目前较为先进的两喷一烘（2C1B）喷涂工艺。

（一）前处理

前处理采用浸渍与喷淋相结合的处理工艺。

（1）预水洗

(二) 电泳涂装

(三) 密封线

(四) 面漆喷涂

(五) 检查及完成线

图3.3-4 涂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5. 总装车间

图3.3-5 总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4. 水量平衡情况

3.4.1. 环评中水量平衡

依据项目环评，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新鲜水总用量为1022992m³/a，包括企业公辅工程用水（软水站、纯水站、冷却系统）以及生产工艺用水、生活用水等，全厂水量平衡见图3.4-1。

图3.4-1 环评阶段全厂水量平衡

3.4.2. 实际建成后的水量平衡

根据现场收集的资料，全厂用排水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3.5. 主要原辅料

3.5.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消耗见表3.5-1，本项目原辅材料具体成分均为企业提供。

3.5.2. 原辅料理化性质

本次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3.5-2。

o

表3.5-2 主要原辅料主要污染物理化性质及毒性一览表

项目	二甲苯	乙二醇丁醚	乙酸丁酯	正丁醇	乙酸乙酯	表调剂 (磷酸锌)	钝化剂 (氟锆酸铵)	氟锆酸
分子式	C ₈ H ₁₀	C ₆ H ₁₄ O	C ₆ H ₁₂ O ₂	C ₄ H ₁₀ O	C ₄ H ₈ O ₂	O ₈ P ₂ Zn ₃	F ₆ H ₈ N ₂ Zr	H ₂ ZrF ₆
外观与形状	无色透明液，有类似甲苯的气味。	无色透明液体，微有香味。	无色液体，有水果香味。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	无色澄清粘稠状液体有强烈的谜似的气味，清灵、微带果香的酒香，易扩散，不持久。	无色斜方结晶或白色微晶粉末	菱形的、六角形的晶体	无色透明液体呈酸性。常温下，浓度超过42%，有氟锆酸析出
主要用途	邻二甲苯:用作溶剂和用于合成涂料；对二甲苯:合成聚酯纤维、树脂、涂料、染料和农药等的原料；间二甲苯:用作溶剂、医药、染料中间体、香料等。	用作涂料、油类、树脂等的溶剂、脱漆剂、脱润滑油剂、汽车引擎洗涤剂、干洗溶剂、环氧树脂溶剂、药物萃取剂等。	用于造漆、涂料工业，用来制造硝化纤维素及其衍生物清漆以及聚氨酯清漆及醇酸树脂清漆和多彩涂料，也用于樟脑、矿油、油脂及合成树脂等。	用于制取酯类、塑料增塑剂、医药、喷漆，以及用作溶剂。	作为工业溶剂，用于涂料、粘合剂、乙基纤维素、人造革、油毡着色等产品中。	用作醇醛、酚醛、环氧树脂等各类涂料的基料，氯化橡胶、合成高分子材料的阻燃剂，也用于生产水溶性涂料和无毒防锈颜料	加在铬酸溶液中可提高锌、铅等金属的抗腐蚀性，用于陶瓷和玻璃的生产等	用作错化合原料，镁铝合金催化剂，钢及有色金属合金，以及原子能工业和高级电器材料，耐火材料电真空技术材料，光学玻璃原料，烟火，搪瓷和玻璃的生产等。
熔点℃	邻二甲苯:-25.5℃；对二甲苯:13.3℃；间二甲苯:-47.9℃	-74.8℃	-73.5℃	-88.9℃	-84℃	59-62℃	-	-
沸点℃	邻二甲苯:144℃；对二甲苯:138.4℃；间二甲苯:139℃	171~172℃	126.114℃	117.5℃	77℃	158℃	-	-
相对密度(水)	邻二甲苯:0.88；对、间二甲苯:0.86	0.9	0.88	0.81	0.902	3.99	1.15	1.48
相对密度(空气)	3.66	0.75	/	2.55	3.04	/	-	-
溶解性	不溶于水，可混溶	能溶于水、甲醇	微溶于水，能与醇	微溶于水，	能与氯仿、乙醇、丙酮	/	-	-

项目	二甲苯	乙二醇丁醚	乙酸丁酯	正丁醇	乙酸乙酯	表调剂 (磷酸锌)	钝化剂 (氟锆酸铵)	氟锆酸
	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乙醇、乙醚、丙酮、苯、四氯化碳、庚烷等有机溶剂和矿物油。	、醚等有机溶剂混溶。	溶于乙醇、醚大多数有机溶剂。	和乙醚混溶。			
燃烧性	易燃	可燃	易燃	易燃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不燃，无特殊燃爆特性	-	-
毒性	中等毒性	属低毒类	属低毒类	属低毒类	属低毒类	有毒	有毒	剧毒类物质
健康危害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长期可影响肝、肾功能。	引起粘膜刺激和头痛。	对中枢神经有抑制作用，吸入其蒸气对眼及上呼吸道均有强烈刺激作用，且刺激肺部粘膜，引起肺充血和支气管炎。	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主要症状为眼、鼻、喉部刺激，在角膜浅层形成半透明的空泡，头痛，头晕和嗜睡，手部可以生接触性皮炎。	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敏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可致湿疹样皮炎。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本品有时可致角膜混浊、继发性贫血、白细胞增多等。	/	吞咽会中毒。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损伤。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

3.6.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项目采用共线生产，主要依托厂区内现有生产设备。本项目新增的新型SUV车型即为J34C车型。本项目依托现有设备见表3.6-1。本项目车型生产线新增、改造设备见表3.6-2。涂装风量改善项目中，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对应设备见表3.6-3。

表3.6-1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设备来源	环评	实际	备注

表3.6-2 涂装风量改善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系统规划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品牌	变动分析	实际	备注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阶段变动情况如下：

1、为进一步节能降耗、减污降碳，企业优化工艺，开展了涂装风量改善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与2024年1月17日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11500000021。

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1) 将涂装车间点补废气、遮黑漆废气、供调漆废气改接入新增的废气处理系统（多级过滤器+沸石固定床浓缩+CO催化燃烧），并通过新增的排气筒（DA013）排放；

(2) 实施喷房循环风改造，新增循环风量约38000m³/h（循环风在转轮前回喷房），喷房新风量实际由521200m³/h削减至483200m³/h。

经测算，采取上述改造后，节约天然气用量42111m³/年。

同时，企业部分废水处理工艺设计能力、在线监测措施和固体废物类别和代码发生变化：

2、磷化钝化废水深度回用系统设计能力、车间排放口在线监测措施发生变化

企业已建1套磷化钝化废水深度回用系统，对磷化钝化废水处理系统出水采用“砂滤+炭滤+超滤+两级反渗透+蒸发”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水全部回用至纯水制备和软水制备，不外排。原环评中磷化钝化废水深度回用系统的设计能力是50t/h，按照原环评，企业达产时，磷化倒槽废液产生量为160t/a、磷化钝化废水产生量为128853t/a、污泥干化废水478t/a，合计废水产生量为129491t/a，磷化钝化废水处理系统全年运行6000h，即约21.58t/h。企业实际将磷化钝化废水深度回用系统的设计能力调整至29t/h，满足废水处理要求。并且磷化钝化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全部进入磷化钝化废水深度回用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纯水制备和软水制备，不外排。因此企业废水不存在车间排放口，进而取消相应的车间排放口流量、总镍在线监测设备。

3、企业固体废物废物分类和代码发生变化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本目录适用于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固体废物信息公开等工作，据此目录，企业的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废物分类和代码发生变化；危险废物的分类与代码依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执行，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判定情况见表3.7-1。

表3.7-1 重大变动判定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重大变动规定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装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废气：实际生产过程，将涂装点补废气、遮黑漆废气、供调漆废气改接入新建的废气处理装置（多级过滤器+沸石固定床浓缩+CO催化燃烧）处理，该系统天然气用量小于TNV焚烧系统天然气用量的减少量，因此，全厂天然气用量减少，进而由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 ₂ 、NO _x 、颗粒物相应减少； （2）固废：本项目新增了一套废气处理措施（多级过滤器+沸石固定床浓缩+CO催化燃烧），该处理措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3t/a废沸石和0.672t/a废过滤棉。共新增危险废物3.672吨/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	废气：企业将涂装点补废气、检查线遮黑漆废气、供调漆	否

保护措施	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改接入新建的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多级过滤器+沸石固定床浓缩+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增 36.1m 高的 DA013 排气筒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磷化钝化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全部进入磷化钝化废水深度回用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纯水制备和软水制备,不外排。因此企业废水不存在车间排放口,进而取消相应的车间排放口流量、总镍在线监测设备。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涂装车间点补废气、遮黑漆废气、供调漆废气风量大,耗能高,与生产安排无强关联,原环评中通过 4 级过滤器+转轮浓缩+TNV 焚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6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将上述三股废气改接入新增的废气处理系统(多级过滤器+沸石固定床浓缩+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增 36.1m 高的 DA013 排气筒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新建的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多级过滤器+沸石固定床浓缩+CO 催化燃烧),配套新增一个主风机、一个脱附风机、一个助燃风机和一个 CO 风机;喷房进行循环风改善,拆除两台原有的新风空调机组,新增两台循环风空调机;均采取降噪措施:主风机、脱附风机、CO 风机加装消音棉、减震器;助燃风机加降噪箱、减震器,以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国家要求。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由于新建一套废气处置措施,新增 3t/a 废沸石和 0.672t/a 废过滤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维持原环评报告结论,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汽车产能保持不变，涂装工艺保持不变。厂区内已建成污水处理站一座，污水处理站采取分质处理。企业污水处理系统包括磷化钝化线废水处理系统、其他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

(1) 磷化钝化线废水处理回用系统

磷化倒槽废液单独设置1套预处理反应槽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1.5t/h），经过pH调节至弱碱性（pH值控制在8-9），然后自流入絮凝反应池和斜管沉淀池，在反应池加入PFS和PAM，经过化学沉淀处理去除大部分悬浮物和镍离子后排入磷化钝化废水调节池，与低浓度磷化钝化废水、污泥干化废水在调节池混合后，一起进入磷化钝化废水处理系统，磷化钝化废水处理系统先采用pH调节+混凝+絮凝+沉淀+中和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1300t/d），出水采用“砂滤+炭滤+超滤+两级反渗透+蒸发”工艺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50t/h），含镍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纯水制备和软水制备，不外排。

(2) 其他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脱脂倒槽废液、电泳倒槽废液、漆雾倒槽废液共用1套预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4.5t/h），其中脱脂倒槽废液经隔油沉淀+反应池+气浮处理、漆雾倒槽废液经反应池+微电解处理后与电泳倒槽废液一并进入pH调节池+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混合预处理。上述三股废液经混合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含油脱脂废水、表调废水、电泳废水、漆雾净化废水、洗衣房废水、脱漆废水、检测线和冲压清洗废水等废水一并进入其他废水调节池，采用其他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物化预处理（pH调节+混凝+絮凝+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循环冷却系统强排水与经其他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物化预处理的其他工业废水混合后进入其他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采用“生化调节池+二级接触氧化+二沉池+除磷沉淀池”进一步处理，最终经厂区总排口排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中水回用系统

已建一套紫外线消毒系统，处理能力为3万t/a，纯水制备废水部分在中水回用罐1中暂存后优先回用至涂装预清洗，剩余废水再与软水制备废水在中水回用罐2中混合暂存，中水回用罐2废水部分经紫外线消毒后回用于厂区冲厕、绿化及道路清洗，剩余部分废水直接经总排口接管处理。剩余软水制备废水经总排口接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环评中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4.1-1。

图4.1-1 环评阶段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在项目建设阶段，综合经济合理性及措施可靠性，对环评中提出的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进行优化，优化内容如下：

1、依据企业提供资料，2023年，全厂磷化倒槽废液产生量为140t，磷化钝化废水产生量为11382t/a、污泥干化废水478t/a，合计废水量12000t/a。按照原环评，企业达产时，磷化倒槽废液产生量为160t/a、磷化钝化废水产生量为128853t/a、污泥干化废水478t/a，合计废水产生量为129491t/a，磷化钝化废水处理系统全年运行6000h，即约21.58t/h。考虑深度处理处理规模与系统进水规模匹配，实际建成深度处理系统处理规模29t/h。

2、根据《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J59E纯电动小型SUV车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6月）中提出的以新老措施，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塔强排水等相关生产废水均不进入雨水管网。根据《长安马自达新型SUV车型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2023年3月），纯水制备废水除部分回用外，剩余部分处理后经总排口接管处理。因此，雨水管网中仅涉及雨水排放，考虑企业经济效益，节约成本，企业取消雨水排放口所有在线监测设备，取消总镍手工监测，将雨水排放口监测因子调整为pH、COD、SS，均为手工监测，监测频次为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厂区内废水治理设施现状如下表4.1-1。

表4.1-1 废水治理设施表

磷化、钝化废水处理（混凝+沉淀+中和）	磷化、钝化废水深度处理系统
其他综合废水物化处理系统	其他综合废水生化处理系统

中水回用设备间（紫外消毒）	
北侧雨水收集池	东侧雨水收集池

废水总排口在线站房

4.1.2. 废气

1、《长安马自达新型SUV车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废气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

（一）有组织废气：

（1）对电泳作业场废气、清洗间脱漆废气、涂装车间点补废气、检查线遮黑漆废气、供调漆废气、水旋净化后的喷漆废气、洗衣房废气采用“3套4级过滤器+3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1套高温燃烧处理装置TNV”废气处理装置；对电泳、密封线以及面漆喷涂的三段流平废气进行汇集，采用焚烧处理装置（RTO3）处理；以上TNV处理后的有机废气、RTO3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助燃燃烧尾气汇集后经1根6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2）密封线、电泳线烘干废气。密封胶、电泳底漆工艺完成后需要烘干，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上两股废气经1套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RTO1）焚烧处理后通过1根23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2）。

(3) 面漆烘干废气。车体涂装完成后需要烘干，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RTO2)焚烧处理后通过1根23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3)。

(4) 总装车间点补漆废气。总装后未能一次性检查通过的个别产品车，需要在总装返修区进行修整、补漆，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4)。

(5) 总装车间下线汽车检测尾气收集后通过1根20.1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5)；

(6) 质量部抽样汽车检测尾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

(7) 锅炉燃烧废气。全厂现有5台燃气热水锅炉(制冷站2台、涂装车间3台：2用1备)，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中主要的污染物为SO₂、NO_x和颗粒物。制冷站2台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8.5米高排气筒(DA007)；涂装车间3台锅炉均为低氮燃气热水机组，废气分别通过3根21米高排气筒(2用1备)达标排放(DA008、DA009、DA011)。

(8)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污水站提升泵房、污泥干化单元、生化单元产生恶臭废气(主要为硫化氢、氨)，设置加盖或密闭收集系统，经酸喷淋+碱喷淋+除雾+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DA012)。

(9) 危废室废气。危废室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0)。

(二) 无组织废气：

(1) 冲压车间：模具维修过程中会在模具表面喷涂煤油，煤油具有挥发性，由于模具尺寸不一、难以收集，故模具维修废气无组织排放。

(2) 焊装车间：焊接工位产生焊接烟尘，部分采用集气罩收集，部分地吸收集；打磨工位产生焊接烟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等无组织排放；

(3) 涂装车间：电泳线、涂装线、密封线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由于均为一体化全封闭车间，根据物料衡算结果，有机废气无组织逸散率较低，99%以上均为有组织收集；

(4) 总装车间：汽车检测尾气，建有地吸收集系统，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效果，捕集效率约90%；总装车间点补废气，建有地吸收集系统，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效果，捕集效率90%；涂胶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无组织排放；总装车间汽油加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改善车间环境。

(5) 加油站设置有油气回收装置，即进发油时配有管线，即油罐车通过油管加油时，油罐内的空气排出，通过另一条管线将空气排入油罐车。

2、《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涂装排风量改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11500000021）中废气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

涂装点补废气、检查线遮黑漆废气、供调漆废气由原环评报告中的经过“4级过滤器+转轮浓缩+高温焚烧TNV”进入DA001排气筒，改接为经过新建的“多级过滤器+沸石固定床浓缩+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的36.1米高DA013排气筒排放。

3、与《长安马自达新型SUV车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废气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情况：

(1) 本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部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拟接入排气筒DA002~DA012，该部分废气流向与环评中一致。

(2) 涂装点补废气、检查线遮黑漆废气、供调漆废气由原环评报告中的经过“4级过滤器+转轮浓缩+高温焚烧TNV”进入DA001排气筒，改接为经过新建的“多级过滤器+沸石固定床浓缩+CO催化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的DA013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环评阶段涂装车间废气走向见图4.1-5，实际建成后涂装车间废气走向见图4.1-6，实际的废气治理设施见表4.1-2。

图4.1-5 环评阶段涂装车间废气走向图

图4.1-6 调试阶段涂装车间废气走向图

表4.1-2 废气治理设施表

废气处置措施		
沸石吸附浓缩转轮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TNV	
水旋式净化系统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 RTO3	喷房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1(Q1)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 RTO1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 RTO1排气筒DA002(Q2)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RTO2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 RTO2排气筒DA003(Q3)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	总装点补废气排气筒 DA004(Q4)
抽检汽车检测尾气排气筒DA006(Q5-2)	制冷站锅炉排气筒 DA007(Q6)

低氮燃烧器	涂装锅炉(2用1备) 排气筒 DA008、DA009、 DA011(Q7-1~3)
酸洗+碱洗+除雾+光催化氧化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12(Q8)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	危废室排气筒DA010(Q9)
多级过滤器+沸石固定床+CO催化燃烧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CO 炉排气筒DA013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	焊装车间烟尘净化器

废气在线站房（RTO1）

4.1.3. 噪声

相对于环评阶段，新增“多级过滤器+沸石固定床浓缩+CO催化燃烧”配套风机为新增噪声源，其他噪声源及对应降噪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见表4.1-3。

表 4.1-3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噪声来源)	数量	声级值 dB(A)	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1	多级过滤器+沸石固定床浓缩+CO催化燃烧配套风机	一个主风机、一个脱附风机、一个助燃风机和一个CO风机；喷房进行循环风改善，拆除两台原有的新风空调机组，新增两台循环风空调机。	80	主风机、脱附风机、CO风机加装消音棉、减震器；助燃风机加降噪箱、减震器

新增噪声源在采取相应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根据项目噪声监测情况，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

4.1.4. 固体废物

全厂现有危险固废仓库5个（占地面积约548m²）、一般固废仓库1个（占地面积约640m²），已建的危废仓库均按照防渗漏要求，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室内设置与外界完全隔离的集水沟，用以收集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液体意外泄漏，从而有效防止污染外界环境。

项目新增一套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运行过程产生废沸石和废过滤棉，新增固体废物见表4.1-4。

表 4.1-4 新增固体废物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和代码	新增			拟采取的处理措施
				更换频次	单次更换量	折算年新增量	
废沸石		危险废物	HW49900-044-49	三年/次	9t	3t/a	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过滤棉	初效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900-044-49	20天/次	36kg	0.45t/a	
	中效过滤棉F6			120天/次	72kg	0.15t/a	
	中效过滤棉F8			一年/次	72kg	0.072t/a	

另外，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本目录适用于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固体废物信息公开等工作，据此目录，企业的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废物分类和代码发生变化；危险废物的分类与代码依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执行。

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统计见表4.1-5。全厂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见表4.1-6。

表 4.1-5 全厂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产生情况统计表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拟采取的处理 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和 代码	产生量	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和代 码	调试期产生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表 4.1-6 全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和代码	环评阶段 预计产生 量	调试期实际 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 处置方式
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废物	HW13900-015-13			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油水混合物		HW09900-007-09			
含油废物		HW49900-041-49			
磷化渣		HW17336-064-17			
废漆渣		HW12900-252-12			
废沾染物		HW49900-041-49			
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 900-999-49			
废水污泥		HW17336-064-17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废石英砂		HW49900-041-49			
蒸发废盐		HW17336-064-17			
医疗废物		HW01			
废溶剂		HW06900-402-06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49900-041-49			
废沸石分子筛		HW49900-041-49			
废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			
废荧光灯管		HW29900-023-29			
废电子元件		HW49900-045-49			
废 RO 膜		HW49900-041-49			
废三元催化器		HW50900-049-50			
废镉镍电池		HW49900-044-49			
废沸石	HW49900-041-49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已编制《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在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115-2023-164-2。企业制定有《年度环境培训活动工作计划》和《环境应急能力提升管理方案》，并按计划推进完成。2023年，培训项目包括：月度环境意识培训、环境因素等专题培训，以及重要环境岗位培训等。开展的应急演练有：疏散演练、化学品泄漏现场演练、加油站火灾应急演练、危废演练等应急演练。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厂区已设置800m³应急事故水池，容纳厂区内事故临时排水，应急事故池采取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应急事故池照片见下表。

表4.2-1 应急事故池及设施表

表4.2-1 应急事故池及设施表	
应急事故池	提升泵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并设置标识。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已设置pH、流量计、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控仪。DA001、DA002、DA003、DA013废气排口已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系统。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绿化，包括树种、草坪、花卉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总投资67240.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10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2.99%。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见表4.3-1。

表4.3-1 本次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实际执行情况	进度	
废水	磷化、钝化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能力 1300t/d, pH 调节+混凝+絮凝+沉淀+中和 新增：磷化钝化废水深度回用系统（砂滤+炭滤+超滤+两级反渗透+蒸发），处理规模 50t/h	1100	700	根据目前磷化、钝化废水排水量，建设规模与之匹配的深度处理系统，工艺与环评中保持一致，处理规模调整到 29t/h	与本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其他废水	依托现有：处理能力为 1700t/d（生化调节池+二级接触氧化+二沉池+除磷沉淀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塔强排水在收集池混合后进入其他综合废水生化处理系统 其他废水直接进入其他废水综合生化处理系统	/	/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中水回用措施	依托现有：绿化、地面清洁、冲厕中水回用：纯水制备和软水制备的部分废水在中水回用池混合后，经过紫外消毒处置后；设备处理能力为 3 万 m ³ /a；	/	/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废气	洗衣房废气、清洗间脱漆废气、电泳线电泳作业废气、经过水旋式净化的面漆线喷漆废气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局部新增：喷涂废气采用水旋式净化处理后与其他废气合并进入“转轮浓缩+高温焚烧 TNV”；转轮浓缩前新增 4 级过滤器，转轮浓缩产生的低浓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150	1050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涂装点补废气、检查线遮黑漆废气、面漆线供调漆废气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局部新增：喷涂废气采用水旋式净化处理后与其他废气合并进入“转轮浓缩+高温焚烧 TNV”；转轮浓缩前新增 4 级过滤器，转轮浓缩产生的低浓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气筒 (依托现有)
	面漆流平废气、电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局部新					DA001 排气筒
					涂装点补废气、检查线遮黑废气、面漆线供、调漆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的助燃废气进入新建“多级过滤器+沸石固定床浓缩+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DA013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实际执行情况	进度
泳漆流平废气、密封线流平废气，三段流平废气汇集后采用3#RTO装置焚烧处理后有机废气	增：喷涂废气采用水旋式净化处理后与其他废气合并进入“转轮浓缩+高温焚烧 TNV”；转轮浓缩前新增4级过滤器，转轮浓缩产生的低浓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转轮浓缩产生的低浓度废气、TNV 处理后的废气、天然气助燃燃烧尾气、3#RTO 处理后的有机废气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局部新增：喷涂废气采用水旋式净化处理后与其他废气合并进入“转轮浓缩+高温焚烧 TNV”；转轮浓缩前新增4级过滤器，转轮浓缩产生的低浓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气筒 (依托现有)	/	/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电泳、密封线烘干废气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RTO1 焚烧	DA002 排气筒 (依托现有)	/	/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面漆线烘干废气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RTO2 焚烧	DA003 排气筒 (依托现有)	/	/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总装点补漆废气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	DA004 排气筒 (依托现有)	/	/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制冷站锅炉燃烧废气	/	DA007 排气筒 (依托现有)	/	/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焊装车间	依托现有 10 套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新增 1 套烟尘净化装置	/	30	32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实际执行情况	进度
	涂装锅炉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8、DA009、DA011 排气筒 (依托现有)	/	/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污水站恶臭废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酸洗+碱洗+光催化氧化装置”	DA012 排气筒 (依托现有)	/	/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危废室废气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10 排气筒 (依托现有)	/	/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工业、生活固体废物	根据种类不同均妥善处理或处置		50	55	新增 1 套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新增少量危废, 新增对应环保投资
噪声	空压机	依托现有项目的隔音板、吸音材料		/	/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污水泵、冲压机	依托现有项目的隔音板、建筑隔声等措施, 新增隔声、降噪措施		20	18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风机	已有风机依托现有项目的减振措施、建筑隔声, 新增“多级过滤器+沸石固定床+CO 催化燃烧”配套风机采取加装消音棉、减震器; 助燃风机加降噪箱、减震器等措施		/	5	已落实
	供料泵设备、真空吸尘设备	依托现有项目的减振措施		/	/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其他生产机械噪声	依托现有项目的隔音板、建筑隔声等措施, 并对新增设备采取降噪措施		/	/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现有的绿化系统		/	/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环境监测管理		依托现有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仪器配置、管理机构设置		50	50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措施		依托现有的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系统, 如事故废水收集完全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 (800m ³)		60	60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实际执行情况	进度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现有的废水总排口已设置 pH、流量计 COD 在线监控仪，DA001、DA002、DA003、DA013 排口已设置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	40	40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雨水排口取消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因子调整为 pH、COD、SS，均为手工监测	/	/	已落实	
合计		1500	2010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要求：涂装车间外设置 400m 卫生防护距离，现有总装车间及焊装车间各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保目标。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涂装车间外 4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已建、在建、拟建保护目标。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并报批的《长安马自达新型SUV车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总结论如下：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3月21日以《关于长安马自达新型SUV车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23]6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安马自达新型SUV车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长安马自达新型SUV车型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66号现有厂区内。项目拟新增J34C车型生产规模6.9万辆/年，同时淘汰现有J68CC车型1.5万辆/年，缩减现有J53R车型2万辆/年、J59R0.4万辆/年、J59Y车型3万辆/年。项目建成后，公司保持现有整车生产能力22万辆/年不变。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生产厂房和公辅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有的冲压生产线、焊装生产线、涂装生产线、总装生产线等进行设备补充和适应性改造，同时新增1套磷化钝化废水深度处理系统。项目总投资67240.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0万元。

根据《报告书》及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苏环环评〔2023〕17号），在符合相关规划、环保政策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以新带老”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排水系统。根据《报告书》，磷化钝化倒槽废液经现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低浓度磷化钝化废水、污泥干化废水一并进入现有磷化钝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再经新增磷化钝化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至纯水制备及软水制备。脱脂倒槽废液、电泳倒槽废液、漆雾倒槽废液经现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脱脂废水、表调废水、电泳废水、漆雾净化废水、洗衣房废水、脱漆废水、检测线和冲压清洗废水、涂装空调冷凝水及维护清洗废水等）混合后经物化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以上废水与循环冷却塔强排水、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部分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涂装工艺；剩余纯水制备废水与部分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公厕、地面清洗以及厂内绿化；剩余软水制备废水经总排口接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并满足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标准。后期依据工业废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相关评估要求适时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论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治理基本依托现有设施，共12根排气筒，本次在4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前新增4级过滤器；焊装车间顶盖线新增1套焊接烟尘净化器，同时因设备及工艺调整拆除顶盖线现有2套除尘器以及门盖区现有2套除尘器。其中：电泳作业场废气、供漆室废气、检查线遮黑漆废气、清洗间脱漆废气、洗衣房废气、涂装点补室废气以及水旋净化后的面漆喷漆废气采用“4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TNV”装置处理；电泳、密封以及面漆喷涂流平废气收集后采用3#RTO装置处理；以上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助燃燃烧废气汇集

后共用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电泳烘干废气以及密封烘干废气经1#RTO装置焚烧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面漆烘干废气经2#RTO装置焚烧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总装点补漆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下线汽车检测尾气收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抽检汽车检测尾气收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制冷站2台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燃烧废气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3台锅炉均为低氮燃气热水机组，燃烧废气分别通过3根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设施加盖密闭收集系统，恶臭气体经“酸喷淋+碱喷淋+除雾+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

焊装车间颗粒物和打磨粉尘经收集采用车间内部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换气设施无组织排放。冲压车间模具维修废气，焊装车间未被完全收集的烟粉尘，涂装车间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总装车间涂胶环节散逸出的废气以及点补、检测环节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库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系统未收集的废气等无组织废气，项目通过对各工艺单元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对涂装车间重点区域设置送排风系统、加强管理等方式对各股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涂装车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二甲苯、苯系物及TVOCs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的标准限值。涂装工序产生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值标准。汽车检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污水站及危废室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焊装车间排放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TNV、RTO）排放的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其中漆雾以及TNV、3#RTO天然气助燃产生的颗粒物从同一根排气筒排放，统一执行颗粒物（染料尘）标准。厂区污水站、危废暂存库排放的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二级标准，厂区污水站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二级标准。2023年6月26日前，燃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号）要求，低氮改造工程实施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低于50毫克/立方米；2023年6月26日起，燃气锅炉产生的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3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泵、风机、输送设备等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暂存依托现有设施。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矿物油、油水混合物、含油废物、磷化渣、废漆渣、废沾染物、实验室废液、废水污泥、废活性炭、医疗废物、废溶剂、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沸石分子筛、废铅蓄电池、废电子元件、废RO膜、废三元催化器、废镉镍电池、废石英砂、蒸发废盐等所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冲压废料、废木材、废纸板、废金属、废塑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 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落实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油罐区、冲压车间废料输送槽、总装车间补漆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安全管理，完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建设配套的环境应急

设施，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相关规定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联网。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进场施工前，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避免扰民。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项目开工前15日到江宁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年排放量暂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350598/350598$ 吨、化学需氧量 $\leq 35.06/17.53$ 吨、氨氮 $\leq 2.033/1.753$ 吨、总氮 $\leq 4.558/4.558$ 吨、总磷 $\leq 0.543/0.175$ 吨、悬浮物 $\leq 24.542/3.506$ 吨、五日生化需氧量 $5.259/3.506$ 吨、石油类 $\leq 1.753/0.351$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51/0.175$ 、动植物油 $\leq 0.351/0.351$ 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 ≤ 5.433 吨、氮氧化物 ≤ 29.917 吨、颗粒物 ≤ 6.544 吨、挥发性有机物 ≤ 52.615 吨、二甲苯 ≤ 0.955 吨、苯系物 ≤ 5.293 吨、乙酸乙酯 ≤ 4.773 吨、乙酸丁酯 ≤ 12.296 吨、氨 ≤ 0.098 吨、硫化氢 ≤ 0.009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0.767 吨、挥发性有机物 ≤ 5.837 吨、乙酸丁酯 ≤ 0.03 吨、氮氧化物 ≤ 0.49 吨、氨 ≤ 0.089 吨、硫化氢 ≤ 0.0086 吨。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投产前，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江宁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全厂磷化、钝化工艺产生的含镍废水经磷化钝化废水处理线处理后进入深度回用系统（砂滤+炭滤+超滤+两级反渗透+蒸发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纯水制备和软水制备，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中部分直接回用于涂装车间预清洗工段，剩余纯水制备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混合后部分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厕、绿化及道路清洗，剩余废水经总排口接管处理；涂装车间不含镍废水、冲压清洗废水、淋雨房检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强排水以及涂装车间空调冷凝水和空调维护清洗废水进入现有其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江宁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H、SS、COD、BOD、石油类等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工程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详见表6.1-1、表6.1-2。

表 6.1-1 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LAS	20	
6	石油类	20	
7	动植物油	100	
8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9	TN	70	
10	TP	8	

表 6.1-2 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指标（单位 mg/L）

项目	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总磷	0.5
总氮	15
氨氮	5（8）
石油类	1

LAS	0.5
动植物油	1

(3) 回用水标准

部分纯水制备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冲厕、地面清洗以及厂内绿化，回用水水质标准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有关水质标准，具体指标见表6.1-3。部分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涂装车间预水洗，回用水指标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具体指标见表6.1-4。

表 6.1-3 中水回用于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0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10
6	氨氮/(mg/L)≤	5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0.5
8	铁/（mg/L）≤	0.3	-
9	锰/（mg/L）≤	0.1	-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a	1000(2000)*
11	溶解氧/（mg/L）≥	2.0	2.0
12	总氯/（mg/L）≥	1.0（出厂），0.2（管网末端）	1.0（出厂），0.2（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或CFU/100mL）	无	无

表 6.1-4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执行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1	pH值（无量纲）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
2	浊度（NTU）	≤5	
3	色度（度）	≤30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60	
6	铁	≤0.3	
7	锰	≤0.1	
8	氯离子	≤250	
9	二氧化硅	≤30	

序号	控制项目	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10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450	
11	总碱度 (以CaCO ₃ 计)	≤350	
12	硫酸盐	≤250	
13	氨氮	≤10	
14	总磷	≤1	
1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6	石油类	≤1	
17	余氯	≥0.05	
18	粪大肠菌群 (个/L)	≤200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涂装车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二甲苯、苯系物及TVOCs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的标准限值；涂装工序产生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值标准。汽车检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污水站及危废室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焊装车间排放的颗粒物，TNV、RTO排放的SO₂、颗粒物、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其中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颗粒物（染料尘）标准。厂区污水站、危废室排放的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二级标准；燃气锅炉产生的SO₂、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内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具体见表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出处
	有组织	厂界无组织	15m	23m	36.1m	60m	
非甲烷总烃	60	4.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表3标准
NO _x	200	0.12	/				
染料尘	15	/	0.51				
SO ₂	200	/	/				
颗粒物	20	0.5	1				
乙酸乙酯	/	/	/	1.8	4.78	12.8	按照《制定地方大气

乙酸丁酯	/	/	0.6	1.8	4.78	12.8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技术方法》 (GB/T3840-91)推算*
硫化氢	/	0.06	0.33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氨	/	1.5	4.9	/	/	/	
臭气浓度	/	20	2000 (无量纲)	/	/	/	
二甲苯	12	0.2	4.5				《表面涂装(汽车制 造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32/2 862-2016)
苯系物	20	1.0	8				
TVOCs (乘用车)	30	1.5	32				
单位涂装面积排放限值35g/m ²							
VOCs(采用 非甲烷总烃表 征)	厂房外监控点,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房外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1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2/4385- 2022)表1标准
SO ₂	35	/	/				
NO _x	50	/	/				
烟气黑度(林 格曼黑度)/ 级	1	/	/				
油气排放浓度	1小时平均浓度值≤25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0 952-2020)
气液比 (A/L)	1.0≤A/L≤1.2						
液阻	通入氮气18L/min, 最大压力40Pa 通入氮气28L/min, 最大压力90Pa 通入氮气38L/min, 最大压力155Pa						

注：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排放浓度 15mg/m³、排放速率 0.51kg/h 的限值要求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要求, 西厂界排放标准执行3类标准要求。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4类	70	55

6.4.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

(2024) 16号) 等文件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6.5.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SO₂、PM₁₀、TSP、NO_x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TVOC、硫化氢、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参考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参照执行前苏联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表6.5-1。

表6.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1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24小时平均	0.15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0.15	
TSP	24小时平均	0.3	
NO _x	24小时平均	0.1	
	1小时平均	0.25	
二甲苯	1小时平均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甲苯	1小时平均	0.2	
TVOC	8小时均值	0.6	
氨	1小时平均	0.2	
硫化氢	1小时平均	0.01	
乙酸乙酯	一次值	0.1	前苏联 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乙酸丁酯	一次值	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声环境

企业周边敏感目标翠屏湾花园城、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昼间限值60dB(A)、夜间限值50dB(A)。

6.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以及本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污染物排放量见表6.6-1。

表 6.6-1 总量控制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		变动分析后总量
		接管量 (t)	排入环境量 (t)	
废水	废水量	350598	350598	35098
	CODcr	35.06	17.53	35.06
	氨氮	2.033	1.753	2.033
	总氮	4.558	4.558	4.558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		变动分析后总量
		接管量 (t)	排入环境量 (t)	
	总磷	0.543	0.175	0.543
	SS	24.542	3.506	24.542
	BOD ₅	5.259	3.506	5.259
	石油类	1.753	0.351	1.75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51	0.175	0.351
	动植物油	0.351	0.351	0.351
有组织废气	TVOCs	52.615		52.615
	二甲苯	0.955		0.955
	苯系物	5.293		5.293
	乙酸乙酯	4.773		4.773
	乙酸丁酯	12.296		12.296
	SO ₂	5.433		5.394
	NO _x	29.917		27.716
	颗粒物	6.544		6.508
	硫化氢	0.009		0.009
	氨	0.098		0.098
无组织废气	TVOCs	5.837		5.837
	颗粒物	0.767		0.767
	H ₂ S	0.0086		0.0086
	NH ₃	0.089		0.089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长安马自达新型SUV车型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

7.1.1. 废气监测

7.1.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7.1-1。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

排气筒编号和名称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CO炉排气筒DA013	G1	多级过滤器进口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TVOCs	3次/天，连续2天
	G2	CO催化燃烧设备排口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T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参数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DA001	G3	1#沸石转轮浓缩装置进口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TVOCs、颗粒物、废气参数	
	G4	1#沸石转轮浓缩装置低浓度排口		
	G5	2#沸石转轮浓缩装置进口		
	G6	2#沸石转轮浓缩装置低浓度排口		
	G7	3#沸石转轮浓缩装置进口		
	G8	3#沸石转轮浓缩装置低浓度排口		
	G9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TNV进口		
喷房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1	G10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TNV排口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T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参数	
	G11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RTO3进口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TVOCs、废气参数	
	G12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RTO3排口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T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参数	
	G13	DA001排气筒排口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T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参数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RTO2排气筒DA003	G14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RTO2进口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TVOCs、废气参数	
	G15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RTO2排口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T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参数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RTO1排气筒	G16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RTO1进口	TVOCs、废气参数	
	G17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RTO1排口	T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参数	

排气筒编号和名称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2				
总装点补漆废气排气筒 DA004	G18	总装返修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TVOCs、乙酸乙酯	
	G19	总装返修区废气处理装置排口	TVOCs、乙酸乙酯	
下线汽车检测尾气排气筒 DA005	G20	总装车间汽车检测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NO _x 、废气参数	
抽检汽车检测尾气排气筒 DA006	G21	质量部抽样汽车尾气检测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NO _x 、废气参数	
制冷站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7	G22	制冷站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废气参数	
涂装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1DA008	G23	涂装锅炉1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废气参数	
涂装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9	G24	涂装锅炉2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废气参数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12	G25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氨、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参数	
	G26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危废室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10	G27	危废室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硫化氢、氨、TVOCs、废气参数	
	G28	危废室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7.1.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2。

表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F1、○F2、○F3、○F4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2天，4次/天，
	油漆车间边界（门窗或通风口1个、下风向3个）、油库通风口1个、危废库门口1个	○F5、○F6、○F7、○F8、○F9、○F10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4次/天

监测时，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图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1.3. 环境空气

(1) 布设2个大气环境监测点，分别为翠屏湾花园城、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

(2)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为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TVO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₁₀、TSP、氨、硫化氢及气象参数。

(3)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为2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测1小时和24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TSP监测24小时平均浓度；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硫化氢、氨监测1小时平均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监测一次值。

7.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3。监测点位见图7.1-2。

表 7.1-3 废水监测工作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磷化钝化 废水处理 回用系统	进口（调节池）	★1	pH值、COD、SS、总氮、总磷、总 锌、总镍、氟化物、流量	连续2天， 每天4次
	出口（深化处理 系统回用水池）	★2	pH值、COD、SS、总氮、总磷、总 锌、总镍、氟化物、流量	
污水处 理站	物化 系统	其他废水调节池	pH值、COD、BOD5、SS、氨氮、 总氮、总磷、石油类、LAS、动植 物油、流量	
		物化处理出水	pH值、COD、BOD5、SS、氨氮、 总氮、总磷、石油类、LAS、动植 物油、流量	
	/	收集池	pH值、COD、BOD5、SS、氨氮、 总氮、总磷、石油类、LAS、动植 物油、流量	
	生化 系统	生化调节池	pH值、COD、BOD5、SS、氨氮、 总氮、总磷、石油类、LAS、动植 物油、流量	
		除磷沉淀池出水	pH值、COD、BOD5、SS、氨氮、 总氮、总磷、石油类、LAS、动植 物油、流量	
废水总排口		★8	pH值、COD、BOD5、SS、氨氮、 总氮、总磷、石油类、LAS、动植 物油、流量	
回用水 （①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 废水回用于绿化、路面清洗、 冲厕等②回用于油漆车间预水 洗）		★9	pH值、色度、嗅、浊度、COD、BOD5 、SS、氨氮、总氮、总磷、LAS、 铁、锰、石油类、总硬度、总碱度 、粪大肠菌群、氯离子、硫酸盐、 余氯、总氯、溶解氧、溶解性总固 体、大肠埃希氏菌	
雨水排放 口1	出口	★10	pH、COD、SS、氨氮、总磷、总镍	
雨水排放 口2	出口	★11	pH、COD、SS、氨氮、总磷、总镍	

图7.1-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厂界情况，本次监测分别在厂东界、厂南界、厂西界、厂北界各布设2个测点，在项目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布设2个测点，共计布设噪声测点10个。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7.1-4。

表7.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N2)	气象参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0	昼夜各1次/天 连续监测2天
	厂界南 (N3、N4)			
	厂界西 (N5、N6)			
	厂界北 (N7、N8)			
	翠屏湾花园城、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 (N9、N10)			

7.1.4. 地下水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北侧已有水井进行取样，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7.1-5。

表7.1-5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1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北侧	色度、臭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镍	每天监测1次，1天

7.1.5. 土壤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北侧进行取样，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7.1-6。

表7.1-6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T1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北侧	pH 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硝基苯、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萘、苯胺、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氯甲烷，石油烃（C10-C40）	每天监测1次，1天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由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各监测单位涉及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1、表8.1-2、表8.1-3。

表8.1-1 监测分析方法（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 只用：6.1嗅气和尝味法	-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 只用：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1NTU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	-
大肠埃希氏菌	参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1CFU/100ml
锌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9mg/L
镍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7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铁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mg/L
锰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5mg/L
总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只用3.1.12.2电位滴定法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8mg/L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04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04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镍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7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0.02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36mg/m ³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16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6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24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2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8.1-2 监测分析方法（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表8.1-3 监测分析方法（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间对二甲苯	0.009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0.009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 3mg/m ³ (以 NO ₂ 计) 二氧化氮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废气 (无组织)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μ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0.6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 μ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0.00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 (2)	0.001mg/m ³ (60L)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由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监测单位主要监测仪器见表8.2-1、表8.2-2、表8.2-3。监测单位使用仪器均在其实验室有记录,并保证使用仪器均处于校验有效期内。

表8.2-1 主要检测仪器（南京泓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气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1	HT-11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HT-155、HT-183
	双路VOCS气体采样器	崂应2061型	HT-224、HT-225、HT-228、HT-229
	气相色谱质谱仪	Agilent8860	BT-FX-06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HT-108、HT-10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1	HT-11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HT-13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HT-155、HT-183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1	HT-201、HT-202
	双路VOCS气体采样器	崂应2061型	HT-224、HT-225、HT-228、HT-229
	大气采样仪	QC-1S	HT-250、HT-25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T-22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HT-142
	可见分光光度	722N计	HT-143
	恒温恒湿室	YKX-3WS	HT-148
	双路VOCS气体采样器	崂应2061型	HT-225、HT-228、HT-22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HT-108、HT-10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1	HT-115
	大气采样仪	QC-4S	HT-124、HT-12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T-236
岛津电子天平	ATY124	HT-02	
废水	电热恒温培养箱	/	J-B-03-0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400	HT-100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T-128
	声校准仪	AWA6022A	HT-176
废水、雨水	pH/ORP计	SX721型	HT-107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HT-230
	便携式pH计	PHB-4	HT-01
	岛津电子天平	ATY124	HT-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HT-04
	红外光度测油仪	F2000-IK	HT-09
	溶氧仪	YSI58	HT-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HT-68
	50ml酸式滴定管		HT-7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400	HT-100
	pH计	PHS-3C型	HT-104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T-1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T-14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HT-144
	吹扫捕集仪	Atomx	HT-146
	电子天平	JM-A6002	HT-05
	气相色谱（FID检测器）	GC-2030	HT-158-1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SZHY-S-008-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T6	BT-FX-053

	电热恒温培养箱	上海博迅HPX-90 52MBE	BT-FX-003
	霉菌培养箱	上海博迅MJX-I 0 0B-Z	BT-FX-013、BT-FX-065

表8.2-2 主要检测仪器（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气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SQP/QUINTIX65-1CN	L005-4
	自动烟尘测试仪	青岛崂山 崂应3012H	L020-2
	自动烟尘测试仪	青岛众瑞 ZR-3260	L020-3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青岛新澳 XA-80F	L020-4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3012H-D型	ZGST-S001-9
	自动烟尘测试仪	明华电子YQ3000-D	NJADT-X-D34
	气相色谱-质谱仪	安捷伦 8890和5977B	L042-4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L052-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L052-10、L052-11
	双路VOCs采样器	ZR-3710B	L088-1
	自动烟尘测试仪	明华电子YQ3000-D	NJADT-X-D34

表8.2-3 主要检测仪器（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气	便携式气体采样器	深圳国际EM-300	BT-XC-055
	一体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崂应3060-A	BT-XC-057
	便携式气体采样器	深圳国际EM-300	BT-XC-05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BT-XC-025、BT-XC-0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3012H	BT-XC-073
	数码测烟望远镜	QT203A	BT-XC-066
	林格曼黑度计（望远镜）	TC-LGM	BT-XC-004
	手持气象仪	WS-30	BT-XC-067
	智能综合采样器	深圳国际ADS-2062E(2.0)	BT-XC-043、BT-XC-044、BT-XC-045、BT-XC-046
	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BT-XC-069、BT-XC-070、BT-XC-071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深圳国际ADS-2062E(2.1)	BT-XC-047、BT-XC-048、BT-XC-04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深圳国际AC3072C	BT-XC-035、BT-XC-036
	空气/智能TPS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H	BT-XC-060、BT-XC-061、BT-XC-06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深圳国际AC3072C	BT-XC-037

8.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由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各自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本次验收项目由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三家公司均具备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证书编号为231012341131，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CMA证书编号为221012340191，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证书编号为211012340038，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废水、雨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见8.4-1。

表8.4-1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值	87	100	/	/	/	/	/	/
色度	7	/	2	25	100	/	/	/
化学需氧量	88	100	12	14	100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	100	8	14	100	/	/	/
悬浮物	88	/	/	/	/	/	/	/
氨氮	71	100	10	14	100	10	14	100
总磷	88	100	10	11	100	10	11	100
总氮	72	100	10	14	100	10	14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5	100	8	14	100	8	14	100
铁	7	100	2	25	100	/	/	/
锰	7	100	2	25	100	/	/	/
石油类	56	100	/	/	/	/	/	/

动植物 油类	48	100	/	/	/	/	/	/
总硬度	7	/	2	25	100	/	/	/
总碱度	8	/	2	25	100	/	/	/
Cl ⁻	8	100	2	25	100	2	25	100
硫酸盐	7	100	2	25	100	2	25	100
游离氯	8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氯	8	100	2	25	100	2	25	100
溶解氧	8	100	2	25	100	2	25	100
镍	31	100	4	26	100	1	6	100
氟化物	15	100	2	13	100	2	13	100
臭和味	8	/	/	/	/	/	/	/
浑浊度	8	/	2	25	100	/	/	/
锌	16	100	2	13	100	1	6	100
溶解性 总固体	8	/	/	/	/	/	/	/

8.4.2.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颗粒物采集方法和采气量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粉尘测试仪在采样前进行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烟气测试仪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

8.4.3.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的监测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执行。厂界噪声监测期间，2024年1月8日，天气阴，风速1.9~2.1m/s；2024年1月9日，天气晴，风速1.8~2.0m/s；符合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m/s）。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具体质量统计表详见表8.4-3。

表8.4-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 值偏差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dB(A)
2024年01月08日	93.8	93.8	0	≤0.5
2024年01月09日	93.8	93.8	0	≤0.5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4年1月8日-9日、3月4日-5日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污水处理系统、废水总排口、雨水排放口、厂界噪声、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开展了监测；2024年3月1日-2日、3月4日-5日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DA004、DA005、DA006、DA010、DA012、DA013排气筒开展了监测；2024年3月7日-8日、3月11日-12日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DA001排气筒相关进出口开展了监测；2024年3月14日-15日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DA002、DA003、DA007、DA008、DA009排气筒相关进出口开展了监测，并对企业厂界无组织及油漆车间边界、油库通风口、危废库门口等开展了监测，于2024年3月18日-19日对周边环境空气开展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见表9.1-1。

表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辆/小时）	实际生产能力（辆/小时）	生产负荷
2024.1.8	40		
2024.1.9			
2024.3.1			
2024.3.2			
2024.3.4			
2024.3.5			
2024.3.7			
2024.3.8			
2024.3.11			
2024.3.12			
2024.3.14			
2024.3.15			
2024.3.18			
2024.3.1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9.2.1. 废水治理措施

2024年1月8日-9日磷化钝化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其他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物化系统、其他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生化化系统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监测数据见表9.2-1~9.2-3。

表9.2-1 磷化钝化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效率结果表（W1、W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4.1.8			2024.1.9			平均去除率
		W1（进口）	W2（出口）	去除率	W1（进口）	W2（出口）	去除率	
		浓度（mg/L）	浓度（mg/L）		浓度（mg/L）	浓度（mg/L）		
磷化钝化 废水处理 回用系统	pH值	7.850	7.650	/	7.850	7.650	/	/
	化学需氧量	28.000	11.500	58.9%	23.750	11.250	52.6 %	55.75%
	悬浮物	90.500	7.750	91.4%	87.000	9.250	89.4 %	90.4%
	总氮	20.775	0.795	96.2%	20.975	0.870	95.9 %	96.05%
	总磷	4.823	0.140	97.1%	5.175	0.125	97.6 %	97.35%
	氟化物	9.105	0.928	89.8%	9.018	0.910	89.9 %	89.85%
	总锌	0.093	0.011	88.7%	0.091	0.011	87.9 %	88.3%
	总镍	0.0715	/	/	0.0713	/	/	/

表9.2-2 物化系统废水处理效率结果表（W3、W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4.1.8			2024.1.9			平均去除率
		W3（进口）	W4（出口）	去除率	W3（进口）	W4（出口）	去除率	
		浓度（mg/L）	浓度（mg/L）		浓度（mg/L）	浓度（mg/L）		
物化系统	pH值	8.1	8.0	/	8.1	8.0	/	/
	化学需氧量	466.0	453.3	2.7 %	463.3	450.8	2.7 %	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9.3	185.5	2.0 %	172.3	158.8	7.8 %	4.9%
	悬浮物	372.3	303.5	18.5 %	370.0	299.5	19.1 %	18.8%
	氨氮	3.15	2.27	28 %	3.18	2.28	28.3 %	28.15%
	总氮	15.7	11.8	25.1 %	17.4	12.4	28.7 %	26.9%
	总磷	4.4	0.1	97.2 %	4.2	0.2	96.4 %	96.8%
	石油类	0.3	0.1	57.9 %	0.3	0.1	58.2 %	58.05%
	动植物油类	8.9	7.2	18.6 %	8.8	7.2	18.4 %	18.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	ND	/	0.1	ND	/	/

表9.2-3 生化系统废水处理效率结果表 (W6、W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4.1.8			2024.1.9			平均去除率
		W6 (进口)	W7 (出口)	去除率	W6 (进口)	W7 (出口)	去除率	
		浓度 (mg/L)	浓度 (mg/L)		浓度 (mg/L)	浓度 (mg/L)		
生化系统	pH值	7.825	7.75	/	7.7	7.775	/	/
	化学需氧量	405.5	120	70.4%	386.25	101.5	73.7%	72.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5	49.98	66.8%	150.5	44.825	70.2%	68.5%
	悬浮物	351.5	107.25	69.5%	351	115.25	67.2%	68.35%
	氨氮	14.925	5.965	60.0%	14.95	5.9925	59.9%	59.95%
	总氮	22.575	18.825	16.6%	23.175	18.625	19.6%	18.1%
	总磷	1.33	0.255	80.8%	1.4425	0.28	80.6%	80.7%
	石油类	0.3325	0.1675	49.6%	0.35	0.1775	49.3%	49.45%
	动植物油类	4.0075	1.4575	63.6%	3.925	1.4225	63.8%	63.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5	0.063	16.7%	0.07375	0.0605	18%	17.35%	

9.2.2. 废气治理措施

2024年3月7日-8日，监测单位对1#转轮进出口废气、2#转轮进出口废气、TNV进出口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数据具体见表9.2-4~9.2-5、9.2-7；

2024年3月11日-12日，监测单位对3#转轮进出口废气、RTO3进出口废气、RTO2进出口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见表9.2-6、9.2-8；

2024年3月14日-15日，监测单位对RTO2进出口废气、RTO1进出口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见表9.2-9~9.2-10；

2024年3月4日-5日，监测单位对总装点补工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进出口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11；

2024年3月1日-2日，监测单位对污水处理站（酸洗+碱洗+除雾+光催化）进出口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12；

2024年3月1日-2日，监测单位对危废室（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出口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13；

2024年3月4日-5日，监测单位对多级过滤器+沸石固定床浓缩+CO催化燃烧装置进出口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14。

2024年3月1日-2日，监测单位对多级过滤器+沸石固定床浓缩+CO催化燃烧装置进出口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15。

表9.2-4 2024年3月7-8日1#沸石转轮吸附效率表

装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吸附效率
1#沸石转轮	二甲苯	2024.3.7	0.0008	0.0006	25%
		2024.3.8	0.008	0.0011	86.3%
	乙酸乙酯	2024.3.7	0.028	/	/
		2024.3.8	0.010	0.0005	95%
	乙酸丁酯	2024.3.7	0.0012	0.0007	41.6%
		2024.3.8	0.057	0.012	78.9%
	苯系物	2024.3.7	0.003	0.0013	56.67%
		2024.3.8	0.0165	0.0032	80.61%
	TVOCs	2024.3.7	0.052	0.0049	90.57%
		2024.3.8	0.173	0.033	80.92%
	颗粒物	2024.3.7	/	/	/
		2024.3.8	/	/	/

备注：速率/代表对应的浓度为ND。

表9.2-5 2024年3月7-8日2#沸石转轮吸附效率表

装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吸附效率
2#沸石转轮	二甲苯	2024.3.7	/	/	/
		2024.3.8	0.009	/	/
	乙酸乙酯	2024.3.7	0.0025	/	/
		2024.3.8	0.0024	/	/
	乙酸丁酯	2024.3.7	0.0005	/	/

	苯系物	2024.3.8	0.0051	0.001	80.4%
		2024.3.7	0.0012	0.0005	58.3%
		2024.3.8	0.0156	0.0001	99.3%
	TVOCs	2024.3.7	0.021	0.0044	79.05%
		2024.3.8	0.081	0.015	81.48%
	颗粒物	2024.3.7	0.070	/	/
		2024.3.8	/	/	/

备注：速率/代表对应的浓度为ND。

表9.2-6 2024年3月11-12日3#沸石转轮吸附效率表

装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吸附效率
3#沸石转轮	二甲苯	2024.3.11	/	/	/
		2024.3.12	/	/	/
	乙酸乙酯	2024.3.11	0.0009	0.0006	33.3%
		2024.3.12	/	/	/
	乙酸丁酯	2024.3.11	0.014	0.0022	84.3%
		2024.3.12	<0.301	<0.233	/
	苯系物	2024.3.11	0.00081	/	/
		2024.3.12	0.01818	0.0024	86.8%
	TVOCs	2024.3.11	0.04	0.017	57.50%
		2024.3.12	0.125	0.027	78.40%
	颗粒物	2024.3.11	/	/	/
		2024.3.12	/	/	/

备注：速率/代表对应的浓度为ND。

表9.2-7 2024年3月7-8日TNV处理效率表

装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TNV	二甲苯	2024.3.7	0.00004	/	/
		2024.3.8	0.00004	/	/
	乙酸乙酯	2024.3.7	0.0001	0.00004	60%
		2024.3.8	0.0001	/	/
	乙酸丁酯	2024.3.7	0.0001	/	/
		2024.3.8	0.006	/	/
	苯系物	2024.3.7	0.0003	0.00015	50%
		2024.3.8	0.0008	0.00008	90%
	TVOCs	2024.3.7	0.0022	0.00047	78.64%
		2024.3.8	0.023	0.00069	97%
	颗粒物	2024.3.7	0.018	0.013	27.80%
		2024.3.8	0.029	0.022	24.14%

备注：速率/代表对应的浓度为ND。

表9.2-8 2024年3月11-12日RTO3处理效率表

装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RTO3	二甲苯	2024.3.11	/	/	/
		2024.3.12	/	/	/
	乙酸乙酯	2024.3.11	/	/	/
		2024.3.12	/	/	/
	乙酸丁酯	2024.3.11	0.0006	0.00007	88.3%
		2024.3.12	0.0007	0.0002	71.4%
	苯系物	2024.3.11	0.0001	0.00007	30%
		2024.3.12	0.00025	0.0002	20%
	TVOCs	2024.3.11	0.0023	0.0019	17.4%
		2024.3.12	0.0037	0.0011	70.3%

备注：速率/代表对应的浓度为ND。

表9.2-9 2024年3月14-15日RTO2处理效率表

装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RTO2	二甲苯	2024.3.14	0.008	0.003	62.5%
		2024.3.15	0.008	0.003	62.5%
	乙酸乙酯	2024.3.14	/	/	/
		2024.3.15	/	/	/
	乙酸丁酯	2024.3.14	0.004	0.0017	57.5%
		2024.3.15	0.005	0.0018	64.0%
	苯系物	2024.3.14	0.020	0.0065	67.5%
		2024.3.15	0.022	0.0073	66.82%
	TVOCs	2024.3.14	0.025	0.0081	67.6%
		2024.3.15	0.027	0.009	66.7%

备注：速率/代表对应的浓度为ND。

表9.2-10 2024年3月14~15日RTO1处理效率表

装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RTO1	TVOCs	2024.3.14	0.047	0.011	76.6%
		2024.3.15	0.049	0.011	77.6%

表9.2-11 2024年3月4~5日总装点补废气处理效率表

装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干式过滤+ 光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 附	乙酸丁酯	2024.3.4	0.004	/	/
		2024.3.5	0.00277	/	/
	TVOCs	2024.3.4	0.049	0.0150	69.4%
		2024.3.5	0.046	0.0146	68.3%

备注：速率/代表对应的浓度为ND。

表9.2-12 2024年3月1-2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效率表

装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酸洗+ 碱洗+ 除雾+ 光催化 氧化	氨	2024.3.1	0.023	0.0057	75.2%
		2024.3.2	0.0213	0.0055	74.2%
	硫化氢	2024.3.1	0.0012	0.00059	50.8%
		2024.3.2	0.0011	0.00049	55.5%
	颗粒物	2024.3.1	0.226	0.148	34.51%
		2024.3.2	0.238	0.160	32.77%
	非甲烷总烃	2024.3.1	0.233	0.0241	89.66%
		2024.3.2	0.228	0.0262	88.51%

表9.2-13 2024年3月1-2日危废室废气处理效率表

装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干式过 滤+光 催化氧 化+活 性炭吸 附	氨	2024.3.1	0.0138	0.0034	75.4%
		2024.3.2	0.0105	0.0034	67.6%
	硫化氢	2024.3.1	0.04	0.0006	98.5%
		2024.3.2	0.04	0.0005	98.8%
	TVOCs	2024.3.1	0.0138	0.0037	73.2%
		2024.3.2	0.0117	0.0036	69.2%

表9.2-14 2024年3月4-5日CO炉处理效率表

装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多级过滤器+沸石固定床浓缩+CO催化燃烧	二甲苯	2024.3.4	0.1034	0.0158	84.7%
		2024.3.5	0.1027	0.0146	85.8%
	乙酸乙酯	2024.3.4	0.02	0.0062	69%
		2024.3.5	0.0188	0.0031	83.5%
	乙酸丁酯	2024.3.4	0.0369	0.0113	69.4%
		2024.3.5	0.0351	0.0053	84.9%
	苯系物	2024.3.4	0.2417	0.0381	84.2%
		2024.3.5	0.2540	0.0370	85.4%
	TVOCs	2024.3.4	0.2984	0.0556	81.4%
		2024.3.5	0.3083	0.0447	85.5%

表9.2-15 2024年3月1-2日CO炉处理效率表

装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多级过滤器+沸石固定床浓缩+CO催化燃烧	二甲苯	2024.3.1	0.023	0.0070	69.6%
		2024.3.2	0.024	0.0068	71.7%
	乙酸乙酯	2024.3.1	/	/	/
		2024.3.2	/	/	/
	乙酸丁酯	2024.3.1	/	/	/
		2024.3.2	/	/	/
	苯系物	2024.3.1	0.047	0.014	68.9%
		2024.3.2	0.047	0.015	68%
	TVOCs	2024.3.1	0.045	0.014	68.9%
		2024.3.2	0.047	0.015	68.1%

监测数据显示，RTO1、TNV及CO炉处理效率较高，RTO2有机物处理效率57.5%-67.6%，在处理设施进口浓度偏低情况下，会导致装置处理效率降低。

9.2.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根据调试期间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厂区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 废水

1、雨水监测

2024年1月8日-9日对雨水排放口1的pH范围为7.6-7.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镍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14mg/L、48mg/L、1.30mg/L、0.29mg/L、ND，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监测数据见表9.3-1。

表9.3-1 雨水排放口1 (W10) 监测结果评价表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2024.1.8					2024.1.9					执行标准值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pH值	7.6	7.8	7.7	7.6	/	7.8	7.6	7.8	7.6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4	14	13	14	13	14	14	13	14	30	达标
悬浮物	47	55	42	50	48	48	52	51	41	48	/	达标
氨氮	1.28	1.31	1.29	1.28	1.29	1.29	1.32	1.3	1.28	1.30	1.5	达标
总磷	0.24	0.25	0.24	0.25	0.27	0.29	0.3	0.29	0.27	0.29	0.3	达标
镍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达标

2024年1月8日-9日对雨水排放口2的pH范围为7.5-7.7,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镍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13mg/L、34mg/L、0.206mg/L、0.14mg/L、ND, 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监测数据见表9.3-2。

表9.3-2 雨水排放口2 (W11) 监测结果评价表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2024.1.8					2024.1.9					执行标准值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pH值	7.7	7.6	7.7	7.6	/	7.7	7.6	7.5	7.6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	12	14	13	13	12	12	13	13	13	30	达标
悬浮物	30	35	38	31	34	31	23	29	26	27	/	达标
氨氮	0.214	0.203	0.194	0.200	0.203	0.217	0.206	0.197	0.203	0.206	1.5	达标
总磷	0.10	0.09	0.09	0.10	0.10	0.14	0.14	0.13	0.14	0.14	0.3	达标
镍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达标

2、回用水监测

2024年1月8日-9日对回用水装置出口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9.3-3。

监测结果表明, 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的限值。

表9.3-3 回用水装置出口监测结果评价 (W9)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4.1.8					2024.1.9					回用标准1	回用标准2	是否满足回用要求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回用水装置出口	pH值	7.5	7.6	7.6	7.6	/	7.7	7.6	7.6	7.7	/	6~9	6.5~8.5	满足
	色度	2	4	4	3	3	2	3	4	2	3	15/30	30	满足
	化学需氧量	22	22	24	23	23	27	28	27	28	28	/	60	满足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	8.9	9	8.1	8.6	7.2	6.5	6.9	6.4	6.75	10	10	满足
	悬浮物	38	45	40	41	41	36	38	42	40	39	/	/	满足
	氨氮	0.161	0.152	0.158	0.166	0.159	0.163	0.155	0.161	0.169	0.162	5/8	10	满足
	总磷	0.04	0.05	0.05	0.04	0.045	0.06	0.05	0.06	0.05	0.055	/	1	满足
	总氮	3.93	3.75	3.64	3.75	3.77	3.92	3.75	3.82	3.82	3.8275	/		满足
	LAS	ND	0.5	/	满足									
	铁	ND	0.3	0.3	满足									
	锰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1	0.1	满足
	石油类	ND	ND	0.08	0.09	/	ND	0.06	ND	0.07	/	/	1	满足
	总硬度	113	115	111	112	112.75	115	117	118	117	116.75	/	450	满足
	总碱度	198	190	200	203	197.75	200	181	186	191	189.5	/	350	满足
	粪大肠菌群*	3.7×10 ²	2.4×10 ²	/	2000	满足								
	Cl ⁻	228	220	215	213	219	232	234	222	228	229	/	250	满足
	硫酸盐	93	94	92	92	92.75	90	92	91	90	90.75	/	250	满足
	游离氯	0.13	0.13	0.13	0.12	0.1275	0.12	0.12	0.13	0.11	0.12	/	/	满足
	总氯	0.25	0.25	0.23	0.23	0.24	0.26	0.25	0.26	0.25	0.255	0.2	/	满足
	溶解氧	2.3	2.4	2.2	2.4	2.325	2.2	2.3	2.3	2.4	2.3	≥2	/	满足
臭和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	满足	
浑浊度	2	1	2	2	1.75	2	2	1	2	1.75	/	5	满足	
溶解性总固体	739	728	752	741	740	723	706	719	731	719.75	/	1000	满足	
大肠埃希氏菌*	<1	<1	<1	<1	<1	<1	<1	<1	<1	<1	不应检出	/	满足	

备注: [1]回用标准1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GB/T18920-2020)中对应回用水水质要求
 [2]回用标准2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对应回用水水质要求
 [3]大肠埃希氏菌<1表示低于检出限

3、废水总排口

2024年1月8日-9日废水总排口pH范围为7.6-7.9，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98mg/L、30.2mg/L、82mg/L、5.15mg/L、15mg/L、0.22mg/L、0.057mg/L、0.11mg/L、1.14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质量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

表9.3-4 废水总排口（W8）监测结果评价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4.1.8					2024.1.9					接管标准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废水总排口	pH值	7.7	7.6	7.7	7.6	/	7.7	7.8	7.8	7.9	/	6~9	达标
	COD	86	90	81	92	87	98	87	97	90	98	500	达标
	BOD ₅	30.1	31.7	30.2	28.8	30.2	29.3	31.1	30.3	28.9	29.9	300	达标
	悬浮物	72	76	68	63	70	82	78	84	86	82	400	达标
	氨氮	5.14	5.08	5.11	5.13	5.12	5.15	5.1	5.13	5.14	5.15	45	达标
	总氮	14.8	15.1	14.2	15.2	14.8	15	15.1	15.9	15.3	15	70	达标
	总磷	0.19	0.17	0.18	0.18	0.18	0.22	0.21	0.21	0.21	0.22	8	达标
	LAS	0.056	0.058	0.054	0.058	0.057	0.057	0.054	0.054	0.056	0.055	20	达标
	石油类	0.06	0.09	0.07	0.11	0.08	0.11	0.08	0.09	0.1	0.11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13	1.16	1.13	1.12	1.14	1.04	1.14	1.01	1.18	1.04	100	达标	

9.3.2. 废气

9.3.2.1无组织排放废气

2024年3月14日-15日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上、下风向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气象资料见表9.3-5，监测结果见表9.3-6。厂区内，在油漆车间边界、油库通风口、危废库门口进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3-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4年3月14日~15日厂界二甲苯、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1.52 \times 10^{-2} \text{mg/m}^3$ 、 $4.49 \times 10^{-2} \text{mg/m}^3$ 、 $4.49 \times 10^{-2} \text{mg/m}^3$ 、 0.027mg/m^3 、 0.099mg/m^3 、 0.32mg/m^3 、 0.098mg/m^3 、 0.01mg/m^3 、19（无量纲）、ND、ND、 0.93mg/m^3 。二甲苯、苯系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2.75mg/m^3 、1h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2.51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加油站最大小时浓度为2.32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

表9.3-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 (Pa)	气温 (°C)	风向 (向)	风速 (m/s)
3月14日	09:35	102.36	10.3	东北	2.5
	10:40	102.32	11.5	东北	2.6
	12:40	102.27	12.6	东北	3.0
	14:20	102.19	14.1	东北	2.7
	15:30	102.14	14.8	东北	2.5
	16:40	102.11	15.4	东北	2.4
	17:50	102.15	13.7	东北	2.2
3月15日	09:05	102.23	15.6	东北	3.4
	10:10	102.19	16.9	东北	3.5
	12:55	102.13	19.2	东北	3.5
	14:05	102.09	20.5	东北	3.4
	15:15	102.04	20.6	东北	3.6
	16:25	102.07	19.7	东北	3.4

表9.3-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3.14	二甲苯	μg/m ³	○F1上风向	7.6	7.2	7.2	7.3
			○F2下风向1	9.6	15.2	15.1	12.0
			○F3下风向2	8.7	11.3	9.7	10.8
			○F4下风向3	10.9	9.9	11.0	10.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5.2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0			
			评价	达标			
2024.3.14	苯系物	μg/m ³	○F1上风向	23.5	21.8	25.0	24.4
			○F2下风向1	34.3	42.9	43.8	37.9
			○F3下风向2	36.1	42.7	37.8	36.0
			○F4下风向3	36.9	36.7	40.2	40.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43.8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00			
			评价	达标			
2024.3.14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F1上风向	23.5	21.8	25.0	24.4
			○F2下风向1	34.3	42.9	43.8	37.9
			○F3下风向2	36.1	42.7	37.8	36.0
			○F4下风向3	36.9	36.7	40.2	40.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43.8			
			周界外浓度限值	1500			
			评价	达标			
2024.3.14	二氧化硫	mg/m ³	○F1上风向	0.008	0.009	0.010	0.011
			○F2下风向1	0.011	0.011	0.012	0.013
			○F3下风向2	0.019	0.020	0.022	0.022
			○F4下风向3	0.008	0.011	0.012	0.01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22			
			周界外浓度限值	0.4			
			评价	达标			
2024.3.14	氮氧化物	mg/m ³	○F1上风向	0.035	0.034	0.031	0.033
			○F2下风向1	0.035	0.033	0.036	0.038
			○F3下风向2	0.093	0.097	0.095	0.099
			○F4下风向3	0.035	0.036	0.039	0.03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99			
			周界外浓度限值	0.12			
			评价	达标			
2024.3.1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F1上风向	181	193	187	200
			○F2下风向1	214	220	208	224
			○F3下风向2	302	296	292	306
			○F4下风向3	236	227	243	23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306			
			周界外浓度限值	500			
			评价	达标			
2024.3.14	氨	mg/m ³	○F1上风向	0.047	0.042	0.049	0.045
			○F2下风向1	0.062	0.074	0.069	0.065
			○F3下风向2	0.069	0.064	0.069	0.073
			○F4下风向3	0.069	0.065	0.067	0.07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74			
			周界外浓度限值	1.5			
			评价	达标			
2024.3.14	硫化氢	mg/m ³	○F1上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3
			○F2下风向1	0.003	0.003	0.003	0.004
			○F3下风向2	0.009	0.009	0.010	0.010
			○F4下风向3	0.002	0.003	0.004	0.00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6			
			评价	达标			
2024.3.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1上风向	<10	<10	<10	<10
			○F2下风向1	13	12	11	13
			○F3下风向2	18	16	18	17
			○F4下风向3	11	12	13	1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8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2024.3.14	乙酸乙酯	mg/m ³	○F1上风向	ND	ND	ND	ND
			○F2下风向1	ND	ND	ND	ND
			○F3下风向2	ND	ND	ND	ND
			○F4下风向3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			
			评价	/			
20.24.3.14	乙酸丁酯	mg/m ³	○F1上风向	ND	ND	ND	ND
			○F2下风向1	ND	ND	ND	ND

			○F3下风向2	ND	ND	ND	ND
			○F4下风向3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			
			评价	/			
2024.3.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1上风向	0.44	0.41	0.35	0.32
			○F2下风向1	0.61	0.64	0.64	0.65
			○F3下风向2	0.92	0.86	0.78	0.66
			○F4下风向3	0.56	0.62	0.57	0.5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92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4.3.15	二甲苯	μg/m ³	○F1上风向	6.5	7.1	8.0	7.7
			○F2下风向1	11.5	12.1	10.5	13.1
			○F3下风向2	11.2	13.1	13.3	15.0
			○F4下风向3	10.4	11.3	11.1	11.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5.0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0			
			评价	达标			
2024.3.15	苯系物	μg/m ³	○F1上风向	22.8	21.6	24.0	24.0
			○F2下风向1	38.8	38.9	37.2	37.6
			○F3下风向2	38.4	35.7	38.8	44.9
			○F4下风向3	35.7	38.1	35.7	34.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44.9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00			
			评价	达标			
2024.3.15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F1上风向	22.8	21.6	24.0	24.0
			○F2下风向1	38.8	38.9	37.2	37.6
			○F3下风向2	38.4	35.7	38.8	44.9
			○F4下风向3	35.7	38.1	35.7	34.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44.9			
			周界外浓度限值	1500			
			评价	达标			
2024.3.15	二氧化硫	mg/m ³	○F1上风向	0.008	0.009	0.011	0.012
			○F2下风向1	0.013	0.014	0.016	0.017
			○F3下风向2	0.022	0.025	0.025	0.027
			○F4下风向3	0.012	0.012	0.014	0.01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27			
			周界外浓度限值	0.4			
			评价	达标			
2024.3.15	氮氧化物	mg/m ³	○F1上风向	0.036	0.030	0.035	0.033
			○F2下风向1	0.033	0.036	0.036	0.039
			○F3下风向2	0.099	0.093	0.094	0.098
			○F4下风向3	0.040	0.038	0.042	0.03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99			
			周界外浓度限值	0.12			
			评价	达标			

2024.3.1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F1上风向	202	189	183	208
			○F2下风向1	223	229	239	216
			○F3下风向2	320	318	310	303
			○F4下风向3	246	253	260	23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320			
			周界外浓度限值	500			
			评价	达标			
2024.3.15	氨	mg/m^3	○F1上风向	0.052	0.057	0.055	0.050
			○F2下风向1	0.091	0.087	0.094	0.089
			○F3下风向2	0.093	0.086	0.094	0.084
			○F4下风向3	0.091	0.096	0.087	0.09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98			
			周界外浓度限值	1.5			
			评价	达标			
2024.3.15	硫化氢	mg/m^3	○F1上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F2下风向1	0.002	0.003	0.003	0.003
			○F3下风向2	0.009	0.009	0.009	0.010
			○F4下风向3	0.002	0.003	0.004	0.00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6			
			评价	达标			
2024.3.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1上风向	<10	<10	<10	<10
			○F2下风向1	12	11	11	12
			○F3下风向2	16	16	19	17
			○F4下风向3	11	12	13	1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9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2024.3.15	乙酸乙酯	mg/m^3	○F1上风向	ND	ND	ND	ND
			○F2下风向1	ND	ND	ND	ND
			○F3下风向2	ND	ND	ND	ND
			○F4下风向3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			
			评价	/			
2024.3.15	乙酸丁酯	mg/m^3	○F1上风向	ND	ND	ND	ND
			○F2下风向1	ND	ND	ND	ND
			○F3下风向2	ND	ND	ND	ND
			○F4下风向3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			
			评价	/			
2024.3.15	非甲烷总烃	mg/m^3	○F1上风向	0.42	0.34	0.44	0.36
			○F2下风向1	0.90	0.74	0.93	0.84
			○F3下风向2	0.77	0.79	0.78	0.88
			○F4下风向3	0.69	0.65	0.59	0.6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93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表8.1-1。

表9.3-7 厂区内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4.3.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5油漆车间门口	1.15	0.98	1.06	1.03	1.06
			○F6油漆车间下风向1	1.43	1.36	1.33	1.26	1.62
			○F7油漆车间下风向2	1.62	1.83	1.82	1.75	1.76
			○F8油漆车间下风向3	1.64	1.49	1.84	1.95	1.73
			○F9油库通风口	2.12	2.08	2.18	2.15	2.13
			○F10危废库门口	2.70	2.61	2.25	2.20	2.44
			监控点最大值	2.70				2.44
			厂房外监控点限值	20				6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4.3.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F5油漆车间门口	1.25	1.17	1.15	1.11	1.17
			○F6油漆车间下风向1	1.33	1.50	1.40	1.42	1.68
			○F7油漆车间下风向2	1.85	1.59	1.61	1.68	1.68
			○F8油漆车间下风向3	1.53	1.53	1.95	1.78	1.70
			○F9油库通风口	2.29	2.32	2.09	2.07	2.19
			○F10危废库门口	2.75	2.36	2.42	2.49	2.51
			监控点最大值	2.75				2.51
			厂房外监控点限值	20				6
			评价	达标				达标

9.3.2.2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2024年3月7-8日、11-12日，对喷房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的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T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监测，二甲苯、苯系物及TVOCs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的标准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值标准；SO₂、颗粒物、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2024年3月14-15日，对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RTO1排气筒DA002出口的T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监测，TVOCs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的标准限值；SO₂、颗粒物、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2024年3月14-15日，对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RTO2排气筒DA003出口的T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进行监测，二甲苯、苯系物及

TVOCs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的标准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值标准；SO₂、颗粒物、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2024年3月4-5日，对总装点补漆废气排气筒DA004出口的TVOCs、乙酸丁酯进行监测，TVOCs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的标准限值；乙酸丁酯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值标准。

2024年3月4-5日，对下线汽车检测尾气排气筒DA005出口的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进行监测，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2024年3月4-5日，对抽检汽车检测尾气排气筒DA006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进行监测，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2024年3月14-15日，对制冷站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7出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

2024年3月14-15日，对涂装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8出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

2024年3月14-15日，对涂装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9出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

2024年3月1-2日，对危废室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10出口的TVOCs、氨、硫化氢进行监测，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二级标准，TVOCs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2024年3月1-2日，对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12出口的氨、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进行监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2024年3月4-5日，对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CO炉排气筒DA013出口的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T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监测，二甲苯、苯系物及TVOCs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的标准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值标准，SO₂、颗粒物、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2024年3月1-2日，对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CO炉排气筒DA013出口的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T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监测，二甲苯、苯系物及TVOCs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的标准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值标准，SO₂、颗粒物、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本项目各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9.3-19。

表9.3-8 排气筒DA001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评价
2024.3.7	喷房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2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4.5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3	0.003	0.004	/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020	0.0010	0.0010	0.0013	12.8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025	0.006	0.0025	0.0037	/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19	0.0008	0.0012	12.8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22	0.008	0.007	0.0123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0.0073	0.0025	0.0023	0.0040	8	达标
		TVOCs排放浓度	mg/m ³	0.18	0.03	0.04	0.081	30	达标
		TVOCs排放速率	kg/h	0.0584	0.0082	0.0136	0.0268	32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4.0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34	1.27	1.3	1.30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51	达标
2024.3.8	喷房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2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4.5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2.8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12	0.018	0.012	/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018	0.0035	0.0046	0.0033	12.8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12	0.018	0.012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0.0015	0.0017	0.0018	0.0017	8	达标
		TVOCs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8	0.09	0.0623	30	达标
		TVOCs排放速率	kg/h	0.0073	0.0221	0.0220	0.0172	32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评价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51	达标
2024.3.11	喷房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1出口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2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4.5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2.8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11	0.0025	0.0072	/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030	0.0048	0.0010	0.0030	12.8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52	0.049	0.044	0.0483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0.0267	0.0215	0.0182	0.0221	8	达标
		TVOCs排放浓度	mg/m ³	0.16	0.17	0.13	0.1537	30	达标
		TVOCs排放速率	kg/h	0.0827	0.0736	0.0546	0.0703	32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4	1.5	1.5	2.3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0500	0.6571	0.6209	1.1093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0.5	1	1.2	0.9	1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567	0.4380	0.4970	0.3972	0.51	达标
2024.3.12	喷房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1出口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2567	0.4380	0.4970	0.3972	12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788	0.0274	0.0175	0.0412	4.5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3	0.003	0.004	/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023	0.0011	0.0012	0.0015	12.8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评价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19	0.016	0.018	/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075	0.0071	0.0065	0.0070	12.8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281	0.129	0.093	0.168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0.1055	0.0483	0.0378	0.0639	8	达标
		TVOCs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41	0.39	0.485	30	达标
		TVOCs排放速率	kg/h	0.2458	0.1551	0.1564	0.1858	32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1.5	1.5	2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1259	0.5620	0.6093	0.7657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51	达标

表9.3-9 排气筒DA002和DA003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评价
2024.3.14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 RTO1排气筒 DA002出口	TVOCs排放浓度	mg/m ³	0.598	0.621	0.591	0.603	30	达标
		TVOCs排放速率	kg/h	0.0110	0.0113	0.0108	0.011	32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0	27	27	28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551	0.49	0.492	0.511	/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2.2	2.5	2.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	0.04	0.046	0.045	1	达标
2024.3.15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 RTO1排气筒 DA002出口	TVOCs排放浓度	mg/m ³	0.615	0.634	0.643	0.631	30	达标
		TVOCs排放速率	kg/h	0.0111	0.0115	0.0115	0.011	32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	27	28	28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504	0.492	0.502	0.499	/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6	2.4	2.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7	0.043	0.043	1	达标
2024.3.14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 RTO2排气筒 DA003出口	TVOCs排放浓度	mg/m ³	0.545	0.598	0.556	0.566	30	达标
		TVOCs排放速率	kg/h	0.621	0.638	0.642	0.634	32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4	14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88	0.199	0.205	0.197	/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3.6	3.4	3.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5	0.051	0.05	0.049	1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评价
2024.3.15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92	0.202	0.187	0.194	12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4.5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8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8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436	0.478	0.439	0.451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0.0063	0.0068	0.0064	0.0065	8	达标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 RTO2排气筒 DA003出口	TVOCs排放浓度	mg/m ³	0.621	0.638	0.642	0.634	30	达标
		TVOCs排放速率	kg/h	0.0088	0.0091	0.0094	0.009	32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1	12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85	0.186	0.16	0.177	/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9	3.5	2.7	3.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	0.039	0.048	1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222	0.205	0.215	0.214	12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4.5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8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1.8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512	0.511	0.5	0.508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0.0073	0.0073	0.0073	0.0073	8	达标		

表9.3-10 排气筒DA004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评价
2024.3.4	总装点补漆 废气排气筒 DA004出口	TVOCs排放浓度	mg/m ³	0.363	0.345	0.445	0.384	30	达标
		TVOCs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8	0.015	32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0.6	达标
2024.3.5	总装点补漆 废气排气筒 DA004出口	TVOCs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7	0.396	0.379	30	达标
		TVOCs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5	0.015	32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0.6	达标

表9.3-11 排气筒DA005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评价
2024.3.4	下线汽车检 测尾气排气 筒DA005出 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	2.22	2.33	2.0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79	0.0569	0.0627	0.0558	3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47	达标
2024.3.5	下线汽车检 测尾气排气 筒DA005出 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89	2.13	1.7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57	0.0473	0.0615	0.0482	3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47	达标

表9.3-12 排气筒DA006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限值	评价
2024.3.4	抽检汽车检测尾气排气筒DA006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	1.48	1.9	1.6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95	0.00914	0.0119	0.0102	3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47	达标
2024.3.5	抽检汽车检测尾气排气筒DA006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33	1.89	1.5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0	0.0091	0.0131	0.0107	3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47	达标

表9.3-13 排气筒DA007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限值	评价
2024.3.14	制冷站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7出口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00	19.00	15.00	16.67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9	0.114	0.094	0.102	/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	3.8	4.3	4.0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3	0.027	0.025	/	达标
2024.3.15	制冷站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7出口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00	19.00	18.00	18.33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1	0.119	0.110	0.113	/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5	4.7	4.9	4.7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9	0.03	0.029	/	达标

表9.3-14 排气筒DA008和DA009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限值	评价
2024.3.14	涂装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8出口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00	4.00	7.00	6.0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0.009	0.015	0.013	/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3.2	2.9	3.0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6	0.006	/	达标
2024.3.15	涂装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8出口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8.00	9.00	7.00	8.0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02	0.015	0.011	/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3.5	2.8	3.1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6	0.007	/	达标
2024.3.14	涂装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9出口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00	11.00	10.00	1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2	0.022	/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	1.8	2.0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4	0.004	/	达标
2024.3.15	涂装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9出口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00	9.00	9.00	10.00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9	0.019	0.022	/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7	1.2	1.5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3	0.003	/	达标

表9.3-15 排气筒DA010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限值	评价
2024.3.1	危废室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10出口	TVOCs排放浓度	mg/m ³	0.292	0.291	0.346	0.310	60	达标
		TVOCs排放速率	kg/h	0.0035	0.0034	0.0042	0.0037	3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28	0.3	0.27	0.283	/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0.0034	0.0035	0.0033	0.0034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2	0.02	0.02	/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36	0.00023	0.00024	0.00028	0.33	达标
2024.3.2	危废室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10出口	TVOCs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29	0.273	0.294	60	达标
		TVOCs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037	0.0034	0.0036	3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27	0.3	0.27	0.280	/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0.28	0.25	0.25	0.26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3	0.02	0.02	/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222	0.000388	0.000252	0.000287	0.33	达标

表9.3-16 排气筒DA012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限值	评价
2024.3.1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 DA012出口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28	0.28	0.31	0.29	/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0.005583	0.005374	0.006009	0.005655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0.03	/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60	0.00058	0.00058	0.00059	0.3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6	7.8	7.4	7.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2	0.15	0.143	0.148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14	1.28	1.2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55	0.0219	0.0248	0.0241	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2000	达标
2024.3.2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 DA012出口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28	0.25	0.25	0.26	/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0.005941	0.005170	0.005260	0.005457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2	0.02	0.02	/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64	0.00041	0.00042	0.00049	0.33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9	7.4	7.5	7.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8	0.153	0.158	0.16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26	1.17	1.2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61	0.0246	0.0262	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2000	达标

表9.3-17 排气筒DA013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限值	评价
2024.3.4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 CO炉排气筒 DA013出口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64	0.181	0.181	0.175	12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150	0.0164	0.0161	0.0158	4.5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87	0.057	0.063	0.069	/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080	0.0051	0.0056	0.0062	4.78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11	0.13	0.134	0.125	/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101	0.0117	0.0119	0.0113	4.78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412	0.431	0.423	0.422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0.03780	0.03894	0.03761	0.03812	8	达标
		TVOCs排放浓度	mg/m ³	0.61	0.617	0.619	0.615	30	达标
		TVOCs排放速率	kg/h	0.0560	0.0557	0.0550	0.0556	32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9	4.6	4.7	4.7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4952	0.41556	0.41791	0.42767	1	达标
2024.3.5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 CO炉排气筒 DA013出口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85	0.158	0.14	0.161	12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170	0.0143	0.0125	0.0146	4.5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43	0.046	0.012	0.034	/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040	0.0042	0.0011	0.0031	4.78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79	0.085	0.01	0.058	/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0726	0.00769	0.00089	0.00528	4.78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459	0.406	0.36	0.408	20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限值	评价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0.04220	0.03672	0.03216	0.03703	8	达标
		TVOCs排放浓度	mg/m ³	0.582	0.537	0.36	0.493	30	达标
		TVOCs排放速率	kg/h	0.0535	0.0486	0.0322	0.0447	32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1	4.3	4.4	4.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77	0.389	0.393	0.386	1	达标

表9.3-18 排气筒DA013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限值	评价
2024.3.1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CO炉排气筒DA013出口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74	0.178	0.182	0.178	12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69	0.0071	0.0071	0.0071	4.5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4.78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4.78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48	0.370	0.350	0.356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0.0137	0.0148	0.0137	0.0141	8	达标
		TVOCs排放浓度	mg/m ³	0.349	0.371	0.351	0.357	30	达标
		TVOCs排放速率	kg/h	0.0138	0.0149	0.0137	0.0141	32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3	4.0	4.4	4.2	20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限值	评价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0	0.160	0.172	0.167	1	达标
2024.3.2	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 CO炉排气筒 DA013出口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99	0.181	0.157	0.179	12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789	0.00681	0.00561	0.00677	4.5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4.78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4.78	达标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432	0.415	0.355	0.401	2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0.0171	0.0156	0.0127	0.0151	8	达标
		TVOCs排放浓度	mg/m ³	0.432	0.416	0.355	0.401	30	达标
		TVOCs排放速率	kg/h	0.0171	0.0157	0.0127	0.0152	32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4	4.3	4.0	4.2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mg/m ³	0.175	0.162	0.143	0.160	1	达标

表9.3-1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苯	苯系物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氨	硫化氢
DA001	4.47	/	0.546	0.412	0.057	0.126	0.0039	0.0199	/	/
DA002	/	2.78	0.241	0.062	/	/	/	/	/	/
DA003	/	1.03	0.266	0.047	0.016	0.038	/	0.0096	/	/
DA004	/	/	/	0.081	/	/	/	/	/	/
DA005	/	/	/	0.208	/	/	/	/	/	/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苯	苯系物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氨	硫化氢
DA006	/	/	/	0.0005	/	/	/	/	/	/
DA007	/	0.593	0.148	/	/	/	/	/	/	/
DA008	/	0.083	0.037	/	/	/	/	/	/	/
DA009	/	0.116	0.021	/	/	/	/	/	/	/
DA010	/	/	/	0.0222	/	/	/	/	0.034	0.0033
DA012	/	/	0.942	0.154	/	/	/	/	0.021	0.0017
DA013	/	/	2.238	0.276	0.084	0.207	0.0256	0.045	/	/
合计	4.47	4.60	4.44	1.26	0.157	0.371	0.030	0.075	0.055	0.0050

9.3.2.3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结果表明：

2023年3月18-19日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1小时平均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₁₀、TSP24小时平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TVOC、二甲苯1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关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1小时平均值符合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数据见表9.3-19和表9.3-20。

表9.3-1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一览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	2024.3.18 (1小时值)					2024.3.19 (1小时值)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二甲苯	μg/m ³	○K1	5.0	4.1	4.9	4.0	5.3	5.8	4.3	3.7	6.6	6.6	200	达标
		○K2	5.3	3.7	4.3	4.4		5.7	6.0	6.5	6.4			
乙酸乙酯	mg/m ³	○K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K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乙酸丁酯	mg/m ³	○K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K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μg/m ³	○K1	0.85	0.88	0.88	0.90	1.69	1.31	1.26	1.09	1.11	2.10	2000	达标
		○K2	1.49	1.64	1.69	1.58		2.10	2.02	2.09	2.06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K1	12.2	13.8	15.6	14.5	17.3	15.4	14.9	13.8	17.4	18.3	1200	达标
		○K2	17.3	16.2	15.8	15.4		17.5	16.2	17.9	18.3			
二氧化硫	mg/m ³	○K1	0.007	0.010	0.009	0.010	0.012	0.010	0.008	0.012	0.011	0.013	0.5	达标
		○K2	0.012	0.010	0.008	0.012		0.013	0.009	0.011	0.010			
氮氧化物	mg/m ³	○K1	0.020	0.022	0.018	0.017	0.024	0.021	0.020	0.026	0.019	0.026	0.25	达标
		○K2	0.019	0.023	0.024	0.019		0.016	0.020	0.023	0.024			
氨	mg/m ³	○K1	0.032	0.030	0.024	0.026	0.034	0.015	0.022	0.024	0.018	0.027	0.2	达标
		○K2	0.034	0.028	0.033	0.024		0.024	0.018	0.020	0.027			
硫化氢	mg/m ³	○K1	0.005	0.006	0.006	0.005	0.007	0.004	0.006	0.005	0.006	0.008	0.01	达标
		○K2	0.007	0.006	0.006	0.007		0.008	0.005	0.007	0.006			

表9.3-2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一览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	2024.3.18 (24小时值)	2024.3.19 (24小时值)	限值	评价
二氧化硫	mg/m ³	○K1	0.008	0.009	0.15	达标
		○K2	0.010	0.011		
氮氧化物	mg/m ³	○K1	0.011	0.012	0.1	达标
		○K2	0.013	0.014		
PM ₁₀	mg/m ³	○K1	0.070	0.080	0.15	达标
		○K2	0.095	0.10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1	172	174	300	达标
		○K2	187	180		

9.3.3. 噪声

9.3.3.1 厂界噪声

2024年1月8日-9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厂界（N1、N2）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5.9-56.7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4.9-45.4dB（A），南厂界（N3、N4）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5.5-56.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4.9-45.5dB（A），西厂界（N5、N6）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5.4-56.4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4.8-45.5dB（A），北厂界（N7、N8）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5.6-56.1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4.8-45.2dB（A）。

综上，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9.3-2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结果 声级值dB(A)	标准值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N1	东厂界	2024.1.8	昼	55.9	70	达标	生产
			夜	45.4	55	达标	
		2024.1.9	昼	56.2	70	达标	
			夜	45.4	55	达标	
N2	东厂界	2024.1.8	昼	56.7	70	达标	生产
			夜	45.3	55	达标	
		2024.1.9	昼	55.9	70	达标	
			夜	44.9	55	达标	
N3	南厂界	2024.1.8	昼	56.1	70	达标	生产
			夜	44.9	55	达标	
		2024.1.9	昼	56.2	70	达标	
			夜	45.5	55	达标	
N4	南厂界	2024.1.8	昼	55.7	70	达标	生产
			夜	45.0	55	达标	

		2024.1.9	昼	55.5	70	达标	
			夜	45.2	55	达标	
N5	西厂界	2024.1.8	昼	55.4	65	达标	生产
			夜	45.5	55	达标	
		2024.1.9	昼	55.7	65	达标	
			夜	45.5	55	达标	
N6	西厂界	2024.1.8	昼	55.8	65	达标	生产
			夜	45.0	55	达标	
		2024.1.9	昼	56.4	65	达标	
			夜	44.8	55	达标	
N7	北厂界	2024.1.8	昼	56.1	70	达标	生产
			夜	44.8	55	达标	
		2024.1.9	昼	55.7	70	达标	
			夜	45.2	55	达标	
N8	西厂界	2024.1.8	昼	55.6	70	达标	生产
			夜	45.0	55	达标	
		2024.1.9	昼	56.0	70	达标	
			夜	45.0	55	达标	

9.3.3.2敏感点声环境

2024年1月8日-9日对敏感点翠屏湾花园城（N9）和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N10）进行监测，翠屏湾花园城（N9）昼间声环境监测值范围为55.9-56.0dB（A）、夜间声环境监测值范围为45.4-45.5dB（A），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N10）昼间声环境监测值范围为55.8-56.3dB（A）、夜间声环境监测值范围为45.3-46.0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9.3-22 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结果声级值dB(A)	标准值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N9	翠屏湾花园城	2024.1.8	昼	55.9	60	达标	社会生活
			夜	45.5	50	达标	
		2024.1.9	昼	56.0	60	达标	
			夜	45.4	50	达标	
N10	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	2024.1.8	昼	56.3	60	达标	社会生活
			夜	45.3	50	达标	
		2024.1.9	昼	55.8	60	达标	
			夜	46.0	50	达标	

9.4. 地下水

2024年1月8日，在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北侧已有水井进行地下水采样，经分析，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及以上标准。

表9.3-23 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Ⅲ类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色度	度	5	≤15	达标
臭和味	强度	无	无	达标
浑浊度	NTU	1	≤3	达标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肉眼可见物	无	达标
pH值	无量纲	7.4	6.5~8.5	达标
总硬度	mg/L	100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37	≤1000	达标
氯化物	mg/L	22.4	≤250	达标
硫酸盐	mg/L	12	≤25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锰	mg/L	0.05	≤0.1	达标
铜	mg/L	ND	≤1	达标
锌	mg/L	0.010	≤1	达标
铝	mg/L	0.036	≤0.2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12	≤0.0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COD _{Mn} ）	mg/L	2.6	≤3	达标
氨氮	mg/L	ND	≤0.5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3	≤0.02	达标
钠	mg/L	14.4	≤2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3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65	≤100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0.62	≤2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ND	≤1.0	达标
氰化物	mg/L	ND	≤0.01	达标
氟化物	mg/L	0.81	≤1.0	达标
碘化物*	mg/L	0.190	≤0.08	达标
汞	μg/L	ND	≤0.001	达标
砷	μg/L	ND	≤0.01	达标
硒	mg/L	ND	≤0.01	达标
镉	μg/L	ND	≤0.005	达标
铬（六价）*	mg/L	ND	≤0.05	达标
铅	μg/L	ND	≤0.01	达标
三氯甲烷	μg/L	ND	≤6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L	ND	≤2.0	达标
苯	μg/L	ND	≤10.0	达标
甲苯	μg/L	ND	≤700	达标
镍	mg/L	ND	≤0.02	达标

9.5. 土壤

2024年1月8日，在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北侧进行土壤采样，经分析，各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相关要求。

表9.3-23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分析
镉	mg/kg	0.38	65	达标
铜	mg/kg	36	18000	达标
铅	mg/kg	27	8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1.5	5.7	达标
镍	mg/kg	54	900	达标
汞	mg/kg	0.732	38	达标
砷	mg/kg	2.28	60	达标
石油烃（C10-C40）	mg/kg	40	4500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37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0.43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66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616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54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9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596	达标
氯仿	μg/kg	ND	0.9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84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2.8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5	达标
苯	μg/kg	ND	4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2.8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5	达标
甲苯	μg/kg	ND	12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2.8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53	达标
氯苯	μg/kg	ND	27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28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1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64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129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6.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0.5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2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560	达标
萘	μg/kg	ND	70	达标
苯胺	mg/kg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76	达标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分析
蒽	mg/kg	ND	1293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15	达标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1.5	达标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监测期间，项目小时生产负荷平均为100%，对废气、废水排放量进行折算，其中：废水排放量=监测浓度均值×环评批复水量、废气排放量=排放速率均值×年工作时间。

表9.4-1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350598	350598	达标
	悬浮物	22.263	24.54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60	35.06	达标
	氨氮	1.796	2.033	达标
	总磷	0.069	0.543	达标
	总氮	4.168	4.558	达标
	石油类	0.149	1.75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273	0.351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35	5.259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0	0.351	达标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气	废气排口年运行时间	/	/	/
	二氧化硫	4.47	5.433	达标
	氮氧化物	4.60	29.917	达标
	颗粒物	4.44	6.544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1.26	52.615	达标
	二甲苯	0.157	0.955	达标
	苯系物	0.371	5.293	达标
	乙酸乙酯	0.030	4.773	达标
	乙酸丁酯	0.075	12.296	达标
	氨	0.055	0.098	达标
	硫化氢	0.005	0.009	达标

备注：[1]排气筒DA005全年排放时间按环评中估算排放时间4000小时计算；
[2]排气筒DA006全年排放时间按环评中估算排放时间40小时计算；
[3]排气筒DA012、DA010按全年排放时间按环评中估算排放时间6120小时计算；
[4]其余各排气筒全年排放时间按环评中排放时间5500小时计算；
[5]全厂年排水量按环评中预计全年排水量计算。

10.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到设计、施工各阶段文件齐全。

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因素目标指标与管理方案》、《环境体系内部审核程序》、《环境保护责任制》、《化学品管理程序》、《废水雨水综合管理程序》、《固体废物管理程序》、《环境噪声污染控制程序》、《大气污染控制程序》、《土壤隐患排查管理程序》等相关环境管理规定。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见表10.1-1。

表10-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1~2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公司发展规划和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公司范围的环保统计和考核，环保三同时检查验收，日常环保设施检查、清洁生产、污染源治理、污染源监测，岗位尘毒监测、污染纠纷处理等一系列环保工作。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监测孔设置规范，废水接管口安装了污水流量计和COD、pH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涂装喷漆排气筒、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RTO1、RTO2设置了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控系统。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项目涉及1个污水排放口、13个废气排气筒，排口均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口，设有标识牌。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11.1-1。

表11.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基本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排水系统。根据《报告书》，磷化钝化倒槽废液经现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低浓度磷化钝化废水、污泥干化废水一并进入现有磷化钝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再经新增磷化钝化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至纯水制备及软水制备。脱脂倒槽废液、电泳倒槽废液、漆雾倒槽废液经现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脱脂废水、表调废水、电泳废水、漆雾净化废水、洗衣房废水、脱漆废水、检测线和冲压清洗废水、涂装空调冷凝水及维护清洗废水等）混合后经物化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以上废水与循环冷却塔强排水、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的生活食堂废水一并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部分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涂装工艺；剩余纯水制备废水与部分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冲厕、地面清洗以及厂内绿化；剩余软水制备废水经总排口接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p> <p>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并满足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标准。后期依据工业废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相关评估要求适时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论有序推进相关工作。</p>	<p>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磷化废水与低浓度磷化钝化废水、污泥干化废水经磷化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一并接入磷化钝化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回用至纯水制备及软水制备。脱脂倒槽废液、电泳倒槽废液、漆雾倒槽废液经现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混合后经物化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塔排水、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一并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生活系统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p>、《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最终接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部分纯水制备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应要求回用于冲厕、地面清洗及厂内绿化，剩余软水制备废水接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部分纯水制备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的相应要求回用于涂装车间预水洗。</p>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治理基本依托现有设施，共12根排气筒，本次在4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前新增4级过滤器；焊装车间顶盖线新增1套焊接烟尘净化器，同时因设备及工艺调整拆除顶盖	项目基本依托现有措施（12根排气筒），在4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前新增4级过滤器；焊装车间顶盖线新增1套焊接烟尘净化器；电泳作业场废气、清洗间脱漆废气、洗衣房废气以及水旋净化后的面漆

线现有2套除尘器以及门盖区现有2套除尘器。其中：电泳作业场废气、供漆室废气、检查线遮黑漆废气、清洗间脱漆废气、洗衣房废气、涂装点补室废气以及水旋净化后的面漆喷漆废气采用“4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TNV”装置处理；电泳、密封以及面漆喷涂流平废气收集后采用3#RTO装置处理；以上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助燃燃烧废气汇集后共用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电泳烘干废气以及密封烘干废气经1#RTO装置焚烧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面漆烘干废气经2#RTO装置焚烧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总装点补漆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下线汽车检测尾气收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抽检汽车检测尾气收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制冷站2台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燃烧废气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3台锅炉均为低氮燃气热水机组，燃烧废气分别通过3根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设施加盖密闭收集系统，恶臭气体经“酸喷淋+碱喷淋+除雾+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

焊装车间颗粒物和打磨粉尘经收集采用车间内部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换气设施无组织排放。冲压车间模具维修废气，焊装车间未被完全收集的烟粉尘，涂装车间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总装车间涂胶环节散逸出的废气以及点补、检测环节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库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系统未收集的废气等无组织废气，项目通过对各工艺单元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对涂装车间重点区域设置送排风系统、加强管理等方式对各股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涂装车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二甲苯、苯系物及TVOCs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的标准限值。涂装工序产生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值标准。汽车检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污水站及危废室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焊装车间排放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TNV、RTO）排放的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喷漆废气采用“4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TNV”装置处理；电泳、密封以及面漆喷涂流平废气收集后采用3#RTO装置处理，以上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助燃燃烧废气汇集后共用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综合考虑节能降耗、减污降碳，开展涂装风量改善项目，将涂装车间点补废气、遮黑漆废气、供调漆废气改接入新增的废气处理系统（多级过滤器+沸石固定床浓缩+CO催化燃烧），并通过新增的排气筒（DA013）达标排放；面漆烘干废气经2#RTO装置焚烧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总装点补漆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下线汽车检测尾气收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抽检汽车检测尾气收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制冷站2台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燃烧废气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3台锅炉均为低氮燃气热水机组，燃烧废气分别通过3根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设施加盖密闭收集系统，恶臭气体经“酸喷淋+碱喷淋+除雾+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焊装车间颗粒物和打磨粉尘经收集采用车间内部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换气设施无组织排放。冲压车间模具维修废气，焊装车间未被完全收集的烟粉尘，涂装车间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总装车间涂胶环节散逸出的废气、点补、检测环节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危废暂存库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系统未收集的废气等无组织废气，通过对各工艺单元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对涂装车间重点区域设置送排风系统、加强管理等方式对各股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单位监测，上述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批复要求的对应标准要求。

	<p>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其中漆雾以及 TNV、3#RTO天然气助燃产生的颗粒物从同一根排气筒排放,统一执行颗粒物(染料尘)标准。厂区污水站、危废暂存库排放的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二级标准,厂区污水站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二级标准。2023年6月26日前,燃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号)要求,低氮改造工程实施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低于50毫克/立方米;2023年6月26日起,燃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3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4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泵、风机、输送设备等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p>	<p>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落实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环评批复对应标准要求</p>
5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暂存依托现有设施。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矿物油、油水混合物、含油废物、磷化渣、废漆渣、废沾染物、实验室废液、废水污泥、废活性炭、医疗废物、废溶剂、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沸石分子筛、废铅蓄电池、废电子元件、废RO膜、废三元催化剂、废镉镍电池、废石英砂、蒸发废盐等所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冲压废料、废木材、废纸板、废金属、废塑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p>	<p>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一般工业固废部分外售综合利用、部分委托环卫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委外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厂区内固废暂存场所建设符合相关规定,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p>

	用 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	
6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已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相应固废运输、利用、处置等工序均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7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落实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油罐区、冲压车间废料输送槽、总装车间补漆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厂区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已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油罐区、冲压车间废料输送槽、总装车间补漆间等均利用厂区内已有设施，上述设施已采取了相应防渗措施
8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安全管理，完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建设配套的环境应急设施，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安全管理，完善了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建设配套的环境应急设施，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相关规定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联网。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按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在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pH、COD在线监测仪，涂装喷漆排气筒、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RTO1、RTO2设置了非甲烷总烃。已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10	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进场施工前，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避免扰民。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项目开工前15日到江宁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施工前企业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涉及高噪声施工作业时，周围设置围挡，施工期间，无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9	水污染物（接管）：废水量≤350598吨、化学需氧量≤35.06吨、氨氮≤2.033吨、总氮≤4.558吨、总磷≤0.543吨、悬浮物≤24.542吨、五日生化需氧量5.259吨、石油类≤1.753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351、动植物油≤0.351/0.351吨。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所测污染物总量核算，均符合本项目总量控指标。
10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5.433吨、氮氧化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所测污染物总量

	物≤29.917吨、颗粒物≤6.544 吨、挥发性有机物≤52.615 吨、二甲苯≤0.955吨、苯系物≤5.293吨、乙酸乙酯≤4.773吨、乙酸丁酯≤12.296吨、氨≤0.098吨、硫化氢≤0.009吨。	核算，均符合本项目总量控指标。
1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投产前，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12. 监测结论与建议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论为：

12.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措施

2024年1月8日-9日，磷化钝化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氟化物、总锌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55.75%、90.4%、96.05%、97.35%、89.85%、88.3%、。

2024年1月8日-9日，其他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物化系统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2.7%、4.9%、18.8%、28.15%、26.9%、96.8%、58.05%、18.5%。

2024年1月8日-9日，其他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生化化系统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72.05%、68.5%、68.35%、59.95%、18.1%、80.7%、49.45%、63.7%、17.35%。

2、废气治理措施

2024年3月7日-8日，1#转轮废气对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TVOCs、吸附效率分别为25%~86.3%、95%、41.6%~78.9%、56.67%~80.61%、80.92%~90.57%，颗粒物出口浓度未检出，无法统计处理效率；

2024年3月7日-8日，2#转轮废气对乙酸丁酯、苯系物、TVOCs吸附效率分别为80.4%、58.3%~99.3%、79.05%~81.48%，二甲苯、乙酸乙酯、颗粒物出口浓度未检出，无法统计处理效率；

2024年3月11日-12日，3#转轮废气对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TVOCs吸附效率分别为、33.3%、84.3%、86.8%、57.50%~78.40%，二甲苯及颗粒物出口浓度未检出，无法统计处理效率；

2024年3月7日-8日，TNV废气对乙酸乙酯、苯系物、TVOCs、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为60%、50%~91.1%、78.64%~97%、24.14%~27.80%，二甲苯、乙酸丁酯出口浓度未检出，无法统计处理效率；

2024年3月11日-12日，RTO3废气对乙酸丁酯、苯系物、TVOCs处理效率分别为71.4%-88.3%、20%-30%、17.4%-70.3%，二甲苯、乙酸乙酯出口浓度未检出，无法统计处理效率；

2024年3月11日-12日，RTO2废气对二甲苯、乙酸丁酯、苯系物、TVOCs处理效率分别为62.5%、57.5%~64.0%、66.82%~67.5%、66.7%~67.6%，乙酸乙酯出口浓度未检出，无法统计处理效率；

2024年3月14日-15日，RTO1废气对TVOCs处理效率为76.6%~77.6%；

2024年3月4日-5日，总装点补废气对TVOCs处理效率为68.3%~69.4%，乙酸丁酯出口浓度未检出，无法统计处理效率；

2024年3月1日-2日，污水处理站废气对氨、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74.2%~75.2%、50.8%~55.5%、32.77%~34.51%、88.51%~89.66%；

2024年3月1日-2日，污水处理站废气对氨、硫化氢、TVOCs处理效率分别为67.6%~75.4%、98.5%~98.8%、69.2%~73.2%。

2024年3月4日-5日，多级过滤器+沸石固定床浓缩+CO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对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TVOCs处理效率分别为84.7%~85.8%、69%~83.5%、69.4%~84.9%、84.2%~85.4%、81.4%~85.5%。

2024年3月1日-2日，多级过滤器+沸石固定床浓缩+CO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对二甲苯、苯系物、TVOCs处理效率分别为69.6%~71.7%、68.1%~68.9%、68.1%~68.9%、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出口浓度未检出，无法统计处理效率。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12.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雨水监测

2024年1月8日-9日对雨水排放口1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镍的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2024年1月8日-9日对雨水排放口2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镍的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2、回用水监测

2024年1月8日-9日对回用水装置出口进行了监测，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的限值。

3、废水总排口

2024年1月8日-9日废水总排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质量标准》(GB/T 31962-2015) B等级标准。

4、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二甲苯、苯系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1h平均浓度值最大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加油站最大小时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

5、有组织废气

2024年3月7-8日、11-12日，对喷房喷漆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的二甲苯、苯系物及TVOCs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的标准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值标准；SO₂、颗粒物、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2024年3月14-15日，对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RTO1排气筒DA002出口的T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监测，TVOCs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的标准限值；SO₂、颗粒物、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2024年3月14-15日，对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RTO2排气筒DA003出口的二甲苯、苯系物及TVOCs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的标准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值标准；SO₂、颗粒物、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2024年3月4-5日，对总装点补漆废气排气筒DA004出口的TVOCs、乙酸丁酯进行监测，TVOCs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的标准限值；乙酸丁酯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值标准。

2024年3月4-5日，对下线汽车检测尾气排气筒DA005出口的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进行监测，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2024年3月4-5日，对抽检汽车检测尾气排气筒DA006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进行监测，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2024年3月14-15日，对制冷站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7出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

2024年3月14-15日，对涂装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8出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

2024年3月14-15日，对涂装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9出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

2024年3月1-2日，对危废室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10出口的TVOCs、氨、硫化氢进行监测，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二级标准，TVOCs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2024年3月1-2日，对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12出口的氨、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进行监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2024年3月4-5日，对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CO炉排气筒DA013出口的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T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监测，二甲苯、苯系物及TVOCs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的标准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值标准，SO₂、颗粒物、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2024年3月1-2日，对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CO炉排气筒DA013出口的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T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监测，二甲苯、苯系物及TVOCs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的标准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值标准,SO₂、颗粒物、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6、厂界噪声

2024年1月8日-9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厂界(N1、N2)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5.9-56.7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4.9-45.4dB(A),南厂界(N3、N4)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5.5-56.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4.9-45.5dB(A),西厂界(N5、N6)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5.4-56.4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4.8-45.5dB(A),北厂界(N7、N8)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5.6-56.1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4.8-45.2dB(A)。

综上,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2.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2023年3月18-19日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1小时平均值的最大值分别为0.013mg/m³、0.026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₁₀、TSP24小时平均值的最大值分别为0.011mg/m³、0.014mg/m³、0.107mg/m³、0.187m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的最大值为0.00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TVOC、二甲苯1小时平均值的最大值分别为0.027mg/m³、0.008mg/m³、0.018mg/m³、0.007mg/m³,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关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1小时平均值的最大值均为ND,符合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

2024年1月8日-9日对敏感点翠屏湾花园城(N9)和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N10)进行监测,翠屏湾花园城(N9)昼间声环境监测值范围为55.9-56.0dB(A)、夜间声环境监测值范围为45.4-45.5dB(A),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N10)昼间声环境监测值范围内55.8-56.3dB(A)、夜间声环境监测值范围为45.3-46.0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

2024年1月8日，在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北侧已有水井进行地下水采样，经分析，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及以上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

2024年1月8日，在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北侧进行土壤采样，经分析，各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相关要求。

12.3.建议

（1）完善环保设施运维制度，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确保废气排放浓度符合环保要求；

（2）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文件完善废气、废水排放口二维码标识；

（3）企业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加强危废污染防治，做好危废申报管理，规范危废收集贮存，强化危废转移管理；

（4）做好环保设施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生产；

（5）按照环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安马自达新型 SUV 车型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000-04-02-664563	建设地点	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苏源大道 66 号 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1.902763° 东经 118.80276°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栖）建[202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 月 14 日（首次）。2023 年 10 月 19 日再次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00717885272H001V	
	验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240.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万		所占比例 (%)	2.23%	
	实际总投资	67240.5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10 万		所占比例 (%)	2.99%	
	废水治理(万元)	700	废气治理(万元)	302	噪声治理(万元)	2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5500h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新型SUV车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717885272H	验收时间	2024年3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4.47	5.433	/	/	
	氮氧化物	/	/	/	/	/	/	/	/	4.60	29.917	/	/	
	颗粒物	/	/	/	/	/	/	/	/	4.44	6.544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1.26	52.615	/	/	
	二甲苯	/	/	/	/	/	/	/	/	0.157	0.955	/	/	
	苯系物	/	/	/	/	/	/	/	/	0.371	5.293	/	/	
	乙酸乙酯	/	/	/	/	/	/	/	/	0.030	4.773	/	/	
	乙酸丁酯	/	/	/	/	/	/	/	/	0.075	12.296	/	/	
	氨	/	/	/	/	/	/	/	/	0.055	0.098	/	/	
	硫化氢	/	/	/	/	/	/	/	/	0.005	0.009	/	/	
	废水	/	/	/	/	/	/	/	/	/	/	/	/	
	悬浮物										350598	350598	/	/
	化学需氧量										22.263	24.542	/	/
	氨氮										31.60	35.06	/	/
	总磷										1.796	2.033	/	/
总氮										0.069	0.543	/	/	
石油类										4.168	4.558	/	/	
动植物油类										0.149	1.75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73	0.35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35	5.259	/	/
	悬浮物									0.020	0.351	/	/
	固体废弃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